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CI 新华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0年6月22日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7
附錄二 – 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4
附錄三 –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4
附錄四 –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32
附錄五 –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對比表	15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59
附錄七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224
附錄八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238
附錄九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261
附錄十 – 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7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78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全

非執行董事：

劉浩凌

熊蓮花

楊毅

郭瑞祥

胡愛民

李琦強

彭玉龍

Edouard SCHM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鄭偉

程列

耿建新

馬耀添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2019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關於2019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關於《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聘任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b)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c)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d)關於2019年財務決算的議案；(e)關於2019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f)關於《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g)關於《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h)關於聘任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i)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及(j)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k)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l)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m)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n)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o)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審閱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參見附錄二)、《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參見附錄三)、《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參見附錄四)、《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對比表(參見附錄五)、《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參見附錄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參見附錄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參見附錄八)、《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參見附錄九)及《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參見附錄十)。

3. 年度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22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0年5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0年6月22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浩凌
董事長

2020年5月7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具體內容詳情請參見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各章節的有關內容。公司H股2019年年度報告和A股2019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3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經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具體內容詳情請參見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一節。公司H股2019年年度報告和A股2019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3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及摘要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H股2019年年度報告和A股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分別於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3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財務決算工作，編製完成了2019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019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H股2019年年度報告。2019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A股2019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134.60億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5.59億元。2019年度末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累計為人民幣275.62億元，無未彌補虧損。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按照2019年度末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346,017,524.77元、任意公積金人民幣1,346,017,524.77元和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346,017,524.77元；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1.41元(含稅)，按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共計人民幣4,398,560,706.00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0年度；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9年度，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2%；現金股利分配後，母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下降4.78個百分點至278.86%，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9年年度股息，須於2020年7月9日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8月7日向於2020年7月15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派發2019年年度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公司需在規定的時間內披露季度商定程序財務報表、半年度審閱財務報告以及年度審計報告。

截至2018年，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已連續5年為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6]12號)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公司於2018年末對安永華明2014—2018年度的審計工作質量進行了評估並結合最近一期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信息情況，認為安永華明審計質量優良，符合財政部延長聘用年限的要求¹。

公司認為安永華明的專業能力、工作機制和質量控制體系能夠較好地滿足公司審計需求；其實體和簽字註冊會計師均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均沒有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和自律監管措施，誠信狀況良好；能夠較好的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為此，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2020年季度商定程序和半年度審閱工作；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0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0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20年年度審計工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費用。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及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章節(即第14A章)中的相關規定，公司擬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關於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 亦滿足《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0]6號)第三十一條延長聘用年限的最新規定。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提高經營管理效率，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相關授權事項，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最新監管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相關條款進行修訂。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0年5月7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11項議程題述的特別決議案之目的乃於符合法規之情況下尋求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的H股及／或A股。

本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279頁至第280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當中列載董事會決議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工作實踐，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依法在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工商登記部門辦理核准、登記或備案手續，以及在辦理核准、登記或備案手續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關、工商登記機關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訂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訂。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治理實踐，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治理實踐，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治理實踐，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關於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6. 聽取《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公司就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形成《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本報告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但無需股東審批。

《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

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9年，公司完成了董事會換屆工作，因此，董事會全年工作由第六屆董事會和第七屆董事會共同完成。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做出決策，積極參加調研和培訓，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保證了換屆前後董事會工作的順暢銜接、平穩過渡，也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穩健運營、有序推進。

現將2019年公司董事會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況

根據《公司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於2019年6月27日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選舉產生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共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的規定。2019年，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 1、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月16日收到萬峰先生的辭職報告。萬峰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其辭職自2019年1月16日起生效。
- 2、 黎宗劍先生於公司2019年1月1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獲公司董事一致推舉代行公司董事長職務，有效期至公司董事會選舉出新任董事長時止。
- 3、 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劉浩凌先生、黎宗劍先生、熊蓮花女士、楊毅先生、郭瑞祥先生、李琦強先生、胡愛民先生、彭玉龍先生、Edouard SCHMID先生、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耿建新先生及馬耀添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黎宗劍先生、熊蓮花女士、楊毅先生、胡愛民先生、彭玉龍先生、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及耿建新先生為連選連任董事。郭瑞祥先生、李琦強先生、Edouard SCHMID先生、馬耀添先生的任職資格分別於2019年7月31日、8月16日、11月14日、12月3日獲得監管機構核准。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劉向東先生、吳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及梁定邦先生自2019年7月31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 4、 公司於2019年8月6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劉浩凌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在劉浩凌先生的任職資格獲批之前，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同意推舉董事黎宗劍先生代行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職務。劉浩凌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9年9月11日獲得監管機構核准。黎宗劍先生自2019年9月11日起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職務。
- 5、 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全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李全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9年11月11日獲得監管機構核准。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萬峰、黎宗劍
- 非執行董事： 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彭玉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耿建新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劉浩凌
- 執行董事： 李全、黎宗劍
- 非執行董事： 熊蓮花、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Edouard SCHMI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馬耀添

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9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共召開4次定期會議，10次臨時會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出席董事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備註			委託出 席次數	缺席 次數	缺席原因
萬峰	0	0	-	0	0	0	0	-
黎宗劍	1	1	-	9	9	0	0	-
劉向東	1	1	-	9	7	2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楊毅出席並表決；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黎宗劍出席並表決
熊蓮花	1	1	-	9	9	0	0	-
楊毅	1	1	-	9	9	0	0	-
吳琨宗	1	1	-	9	8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胡愛民出席並表決
胡愛民	1	1	-	9	9	0	0	-
DACEY John Robert	1	0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8年年 度股東大會	9	3	6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熊蓮花出席並表決；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黎宗劍出席並表決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出席董事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備註				缺席 次數	缺席原因
彭玉龍	1	0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9	8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黎宗劍出席並表決
李湘魯	1	1	-	9	9	0	0	-
鄭偉	1	1	-	9	9	0	0	-
程列	1	1	-	9	9	0	0	-
梁定邦	1	1	-	9	8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出席並表決
耿建新	1	1	-	9	9	0	0	-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缺席 次數	缺席原因
劉浩凌	1	1	-	3	2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熊蓮花出席並表決
李全	0	0	-	2	2	0	0	-
黎宗劍	1	0	因公務未能出席 2019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5	5	0	0	-
熊蓮花	1	1	-	5	5	0	0	-
楊毅	1	1	-	5	4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熊蓮花出席並表決
郭瑞祥	1	1	-	5	5	0	0	-
胡愛民	1	0	因公務未能出席 2019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5	4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李琦強出席並表決
李琦強	1	0	因公務未能出席 2019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4	4	0	0	-
彭玉龍	1	1	-	5	5	0	0	-
Edouard SCHMID	0	0	-	2	2	0	0	-
李湘魯	1	1	-	5	5	0	0	-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缺席 次數	缺席原因
鄭偉	1	0	因公務未能出席 2019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5	3	2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第四次 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 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 出席並表決
程列	1	1	-	5	5	0	0	-
耿建新	1	1	-	5	5	0	0	-
馬耀添	0	0	-	1	1	0	0	-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19年，董事會審議和聽取了包括2018年年度報告，2019年半年度、季度報告，公司償付能力、合規工作、內部控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報告，審議通過了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考核方案，修訂公司章程，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優化整合公司部分部門職能等議案。2019年，董事會審議議案90項，聽取匯報32項，審議通過形成決議90項。

部分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具體情況見下表。除此之外，全體董事對審議事項均投同意票。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2019年1月16日	《關於推舉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的議案》	黎宗劍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2019年4月26日	《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劉向東
		《關於復星惟實基金有限合夥人變更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彭玉龍
		《關於2018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	黎宗劍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2019年6月10日	《關於核發2018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的議案》	黎宗劍
		《關於提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董事候選人對本人 選舉事項迴避表決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9年8月6日	《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對推舉黎宗劍董事代行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職務的表決	黎宗劍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9年8月28日	《關於公司與五家復星關聯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	彭玉龍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9年10月30日	《關於2019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黎宗劍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目前，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2019年各專業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預先進行充分討論，並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書。具體情況如下：

（一）戰略委員會

2019年8月6日，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需要，並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調整為戰略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

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對公司2019年度經營計劃、公司未來三年資產配置規劃、2018年產品回溯報告、2019-2021年資本規劃報告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第七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全年共召開2次會議，對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二）投資委員會

第七屆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全年共召開3次會議，對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獨立評估報告、公司與五家復星關聯公司關聯交易、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第七屆董事會投資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關於

廣州新華保險大廈項目工程建設投資概算的議案》時，認為該議案涉及財政部《金融企業技術業務用房管理辦法(暫行)》的執行問題，要求公司對相關制度進行進一步梳理和研究，建議該議案暫緩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2019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的有關規定，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調整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全年共召開11次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情況、關聯交易情況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四) 提名薪酬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對2019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核發2018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並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資格進行了審核。

(五)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2019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19]38號)的有關規定，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調整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召開7次會議，對2018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合規工作報告以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五、董事為了解和改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一) 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方式

- 1、 通過參加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閱讀會議文件、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上匯報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
- 2、 通過列席公司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各職能委員會會議、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年中工作會議、高層戰略研討會、經營管理與發展戰略研討會、業務啟動大會等方式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 3、 通過公司定期向董事報送的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季報、投關月報、風控專刊、康養行業動態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不斷更新和豐富專業知識和技能。
- 4、 通過日常電話、郵件、聽取專項匯報等多種方式就關心的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二) 董事調研情況

2019年，公司董事會圍繞投資與養老兩大主題，對江蘇、浙江等分公司，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和機構、同業市場、第三方機構等進行了一系列的調研，完成了《投資管理體制與資產配置調研報告》《養老產業發展戰略調研報告》，調研報告內容詳實、分析深入，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受到管理層的高度重視。

2019年，公司董事赴國外參加培訓和交流活動，與大型國際金融保險機構就經濟形勢、保險市場、投資策略、運營支持等話題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探討；進一步了解和學習了大型金融保險機構在戰略規劃、經營管理和資產配置等方面的先進經驗，為公司在國際舞台上進一步「迎進來」和「走出去」奠定了基礎。

六、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19年，部分董事參加了銀保監會關於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上交所關於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關於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以及公司組織的關於關聯交易規則的培訓，全體新任董事參加了公司外部律師關於聯交所新任董監事培訓，新任獨立董事參加了上交所關於獨立董事資格培訓，進一步提高了專業水平，提升了履職能力。

七、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規定，公司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全體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綜合一年來第六屆董事會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工作情況，經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和監事會評價，董事會對全體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優秀。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19年，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以及各監管機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的相關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2019年公司董事會進行了換屆，2019年度工作由第六屆董事會和第七屆董事會共同完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梁定邦先生和耿建新先生。2019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第七屆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耿建新先生和馬耀添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法律、保險、財務、金融、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耿建新先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鄭偉先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均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見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第十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第六屆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缺席 次數	
李湘魯	1	1	9	9	0	0	
鄭偉	1	1	9	9	0	0	
程列	1	1	9	9	0	0	
梁定邦	1	1	9	8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出席並表決
耿建新	1	1	9	9	0	0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姓名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李湘魯	-	-	7	7	6	6	-	-
鄭偉	-	-	7	7	6	6	4	4
程列	-	-	7	7	6	6	-	-
梁定邦	6	6	-	-	6	6	-	-
耿建新	-	-	7	7	-	-	4	4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二) 第七屆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缺席 次數	
李湘魯	1	1	5	5	0	0	
鄭偉	1	0	5	3	2	0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第四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出席並表決
程列	1	1	5	5	0	0	
耿建新	1	1	5	5	0	0	
馬耀添	0	0	1	1	0	0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姓名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李湘魯	-	-	-	-	4	4	3	3	3
鄭偉	-	-	-	-	4	4	3	3	3	3
程列	2	2	3	3	4	4	-	-	-	-
耿建新	-	-	-	-	4	3	3	2	-	-
馬耀添	-	-	-	-	-	-	0	0	1	1

注：「-」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三) 決議及表決結果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義務，全年審議、聽取議案共計123項，已對20項審議議案出具獨立意見。其中，對《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復星惟實基金有限合夥人變更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培訓中心)增資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中所涉及的關聯交易，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對其審議程序的合法性、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及定價的公允性等原則給予了認可，並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 現場考察調研及培訓情況

201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圍繞投資與養老兩大主題開展的調研活動，對江蘇、浙江等分公司，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和機構、同業市場、第三方機構等進行了一系列的調研，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受到管理層的高度重視。

201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赴國外參加培訓和交流活動，與大型國際金融保險機構就經濟形勢、保險市場、投資策略、運營支持等話題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探討；進一步了解和學習了大型金融保險機構在戰略規劃、經營管理和資產配置等方面的先進經驗，為公司在國際舞台上進一步「迎進來」和「走出去」奠定了基礎。

2019年，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上交所關於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關於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及公司組織的關於關聯交易規則的培訓，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公司外部律師關於聯交所新任董監事培訓、上交所關於獨立董事資格培訓，進一步提高了專業水平，提升了履職能力。

(五)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通過董事雙週報、管理月報、季報等多種途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9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重大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會計估計變更、年度利潤分配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 對關聯交易的審議情況

在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方面，公司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201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19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香港)2019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國家開

發銀行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復星惟實基金有限合夥人變更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培訓中心)增資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五家復星關聯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等關聯交易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和薪酬的審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績效考核結果、2018年績效獎金發放事宜、2019年績效考核方案等議案進行了認真研究，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及《關於核發2018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的議案》，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薪酬激勵措施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 對2018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審議情況

2019年3月20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8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18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報告期會計估計變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設變更，無其他重大會計估計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會計估計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並基於有關假設所作出的合理調整，同意公司對上述會計估計變更的會計處理。

(四) 對2018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的審議情況

公司於2019年3月2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8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該利潤分配方案經2019年6月27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實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五) 對公司股東履行承諾情況的關注

201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東，其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前做出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2020年，該承諾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六) 對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的關注

201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信息披露執行情況。公司嚴格遵循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況。

(七) 對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的關注

201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聽取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相關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八) 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的履職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2018年年報、2019年半年報、季報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9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規定，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綜合一年來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情況，經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和監事會評價，董事會對第六屆董事會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七屆董事會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優秀。

2020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馬耀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交易，保護公司、全體股東、被保險人和相關利益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交易，<u>防範關聯交易風險</u>，保護公司、全體股東、<u>被保險人保險消費者</u>和相關利益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的制定依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p>	<p>第二條 本辦法的制定依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國<u>銀行保險</u>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界定的所有關聯方：</p> <p>(一)保監會將關聯方分為：</p> <p>(1) 以股權關係為基礎的關聯方；</p> <p>(2) 以經營管理權為基礎的關聯方；</p> <p>(3) 其它關聯方；</p> <p>(4) 視同關聯方。</p> <p>……</p>	<p>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界定的所有關聯方：</p> <p>(一)<u>銀</u>保監會將關聯方分為：</p> <p>(1) <u>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u>；<u>以股權關係為基礎的關聯方</u></p> <p>(2) <u>關聯自然人</u>；<u>以經營管理權為基礎的關聯方</u></p> <p>(3) <u>公司或者銀保監會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可能導致利益傾斜的其它關聯方</u>；</p> <p>(4) 視同關聯方。</p> <p>……</p>
<p>第八條 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組織應當自構成公司關聯方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關聯方信息。信息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十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公司將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報告、審核、備案和披露義務。</p>	<p>第八條 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組織應當自構成公司關聯方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u>按照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向董事會辦公室</u>提供關聯方信息。信息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十個工作日內向<u>董事會辦公室</u>提供。公司將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報告、審核、備案和披露義務。</p>
<p>第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形成關聯關係時，股東應當自關聯關係產生之日起三日內向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應當明確說明該等關聯關係的產生原因、現階段與公司存在的任何交易或潛在交易、可能對股東地位和公司經營所產生的影響等內容。</p>	<p>第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形成關聯關係時，股東應當自關聯關係產生之日起<u>三至五個工作日</u>內向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應當明確說明該等關聯關係的產生原因、現階段與公司存在的任何交易或潛在交易、可能對股東地位和公司經營所產生的影響等內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自接收到該報告之日起三日內將上述情況書面通知公司其他股東、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公司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機構，並按照有關規定向保監會報告股東之間的關聯情況。</p>	<p>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自接收到該報告之日起三日內將上述情況書面通知公司其他股東、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公司法律<u>合規</u>部門等相關部門、機構，並按照有關規定向銀保監會報告股東之間的關聯情況。</p>
<p>第十條 所屬公司應當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的要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等，以及上述人士的聯繫人的信息情況。信息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p>	<p>第十條 所屬公司應當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的要求，向<u>董事會辦公室</u>子公司管理部門提供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等，以及上述人士的聯繫人的信息情況。信息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u>董事會辦公室</u>子公司管理部門提供。</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的有報告義務的關聯方，應當同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報告承諾書，保證其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遺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賠償。報告承諾書的格式參見本辦法附件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的有報告義務的關聯方，應當同時以書面形式向<u>董事會辦公室</u>提交報告承諾書，保證其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遺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賠償。報告承諾書的格式參見本辦法附件二。</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在知悉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的情況時，可主動發送關聯方信息徵詢函，關聯方應當自收到徵詢函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予以書面答覆，並同時提交報告承諾書。</p>	<p>第十二條 <u>董事會辦公室</u>法律合規部門在知悉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的情況時，可主動發送關聯方信息徵詢函，關聯方應當自收到徵詢函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予以書面答覆，並同時提交報告承諾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和核實公司的關聯方信息，建立關聯方信息檔案並更新，及時公佈最新的關聯方信息。</p> <p>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關聯方檔案。</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和核實公司的關聯方信息，<u>收集與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相關的關聯方信息並提交給法律合規部門；子公司管理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及公司其他相關部門收集與子公司、內部工作人員等相關的關聯方信息並提交給法律合規部門。法律合規部門對關聯方進行界定和核實，建立關聯方信息檔案並更新，及時公佈最新的關聯方信息。</u></p> <p><u>董事會辦公室法律合規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關聯方檔案，並於每年6月末、12月末向銀保監會報送。</u></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每一年度初，向公司已知的關聯方發送關聯方信息徵詢函，書面了解上一年度關聯方信息的詳細變動情況以及最新的關聯方信息。關聯方應當自收到徵詢函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予以書面答覆，並同時提交報告承諾書。</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u>子公司管理部門、人力資源部門等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一次在每一年度初</u>，<u>向公司已知的關聯方徵詢對象發送關聯方信息徵詢函，隨函發出關聯方信息統計表和關聯方承諾函，收集關聯方信息變動情況及新的關聯方信息，並將所收集信息提供給法律合規部門書面了解上一年度關聯方信息的詳細變動情況以及最新的關聯方信息。</u>關聯方徵詢對象應當自收到徵詢函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予以書面答覆，並同時提交報告關聯方承諾函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將根據本辦法第二章第二節和第三節的規定收集的關聯方信息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最終確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將確認的關聯方及時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p> <p>董事會辦公室應當通過系統或其它方式向公司各部門和所屬公司公佈經確認的關聯方信息，並按照法律法規要求進行關聯方信息外部報備。</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法律合規部門應當將根據本辦法第二章第二節和第三節的規定收集的關聯方信息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最終確認。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將確認的關聯方及時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p> <p>董事會辦公室法律合規部門應當通過系統或其它方式向公司各部門和所屬公司公佈經確認的關聯方信息，並按照法律法規要求進行關聯方信息外部報備。</p>
<p>第十六條 公司各部門和所屬公司的工作人員在日常業務中發現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組織可能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組織可能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或者對於董事會辦公室公佈關聯方信息之前發生的交易可能涉及關聯方的情況，應當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進行核實，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核實並更新、公佈，並按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處理。</p>	<p>第十六條 公司各部門和所屬公司的工作人員在日常業務中發現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組織可能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組織可能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或者對於董事會辦公室法律合規部門公佈關聯方信息之前發生的交易可能涉及關聯方的情況，應當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法律合規部門進行核實，董事會辦公室法律合規部門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核實並更新、公佈，並按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處理。</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各部門和所屬公司的工作人員在對外訂立協議，或實施每一項商務交易前，應當先核對關聯方清單，識別是否為關聯交易，如屬關聯交易或疑似關聯交易，應當納入關聯交易的管理範疇，並將該項交易的相關材料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提交公司法律部門。</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各部門和所屬公司的工作人員在對外訂立協議，或實施每一項商務交易前，應當先核對關聯方清單，識別是否為關聯交易，如屬關聯交易或疑似關聯交易，應當納入關聯交易的管理範疇，並將該項交易的相關材料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提交公司法律<u>合規</u>部門、<u>風險管理</u>部門。</p>
<p>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應當簽署書面協議，協議應當公平合理，內容原則上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額或者明確的總額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業務發生部門應當將具體協議文本提交公司財務部門、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審核。</p>	<p>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應當簽署書面協議，協議應當公平合理，內容原則上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額或者明確的總額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業務發生部門應當將具體協議文本提交公司財務部門、法律<u>合規</u>部門、<u>風險管理</u>部門等相關部門審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計算關聯交易協議中的交易額時，按如下方式確定：</p> <p>(一)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應以保費計算交易額；</p> <p>(二)保險資金委託管理業務或保險代理業務，以委託管理資金額或代收保費計算交易額(按照保監會的規定，公司與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上述關聯交易，以收取的管理費或代理費計算交易額)；</p> <p>(三)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或對外贈與應以擔保的債權額、財務資助額度或贈與標的的市場價值計算交易額；</p> <p>.....</p>	<p>第二十七條 計算關聯交易協議中的交易額時，按如下方式確定：</p> <p>(一)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應以保費計算交易額；</p> <p>(二)保險資金委託管理業務或保險代理業務，以委託管理資金額或代收保費計算交易額(按照保監會的規定，公司與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上述關聯交易，以收取的管理費或代理費計算交易額)；</p> <p>(三)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或對外贈與應以擔保的債權金額、財務資助金額或贈與標的的市場價值計算交易額；</p> <p>.....</p>
<p>第二十九條 業務發生部門應當監督協議的訂立、履行、變更、終止等情況，並及時將有關情況告知公司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p>	<p>第二十九條 業務發生部門應當監督協議的訂立、履行、變更、終止等情況，並及時將有關情況告知公司法律合規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等相關部門。</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針對日常業務中持續、頻繁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可以簽署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一般不應超過三年。</p>	<p>第三十條 針對日常業務中持續、頻繁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可以簽署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一般不應超過三年。<u>持續性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應予適用的監管規定。</u></p>
<p>第三十七條 已按照本辦法規定進行審批、報告或披露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在協議有效期間，按年累計未超過上限的單筆關聯交易可不再按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批、報告或披露。</p>	<p>第三十七條 已按照本辦法規定進行審批、報告或披露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在協議有效期間，按年累計未超過上限的單筆關聯交易可不再按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u>逐筆審批、報告或披露</u>，<u>但應當在向監管機構報送的季度報告中說明執行情況</u>。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應當<u>明確或預估關聯交易金額</u>。</p>
<p>第三十八條</p> <p>對於可能超總交易金額或上限的交易事項，業務發生部門應當提前採取預控措施，嚴格控制後續交易金額，並將有關情況告知公司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履行相應審批、披露程序。</p>	<p>第三十八條</p> <p>對於可能超總交易金額或上限的交易事項，業務發生部門應當提前採取預控措施，嚴格控制後續交易金額，並將有關情況告知公司法律<u>合規部門</u>、<u>風險管理部門</u>等相關部門，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履行相應審批、披露程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首席執行官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p> <p>(一)未達到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標準，且交易金額在2000萬元(含)以下的非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p> <p>(二)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以由首席執行官審批的其它關聯交易。</p> <p>以上關聯交易首席執行官可根據需要提交董事會審批，可將有關權限全部或部分地授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其他人士。</p>	<p>第三十九條 首席執行官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p> <p>(一)未達到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標準，且交易金額在2000萬元(含)<u>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的0.25%</u>以下的非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p> <p>(二)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以由首席執行官審批的其它關聯交易。</p> <p>以上關聯交易首席執行官可根據需要提交董事會<u>董事會執行委員會</u>審批，可將有關權限全部或部分地授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部門主要負責人</u>等其他人士。</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p> <p>(一)未達到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p> <p>(二)未達到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標準，且交易金額超過2000萬元的非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p> <p>(三)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以或應當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的其它關聯交易。</p> <p>以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根據需要提交董事會審批。</p> <p>執行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調整首席執行官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審批權限。</p>	<p>第四十條 關聯交易控制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p> <p>(一)未達到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p> <p><u>(二一)未達到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標準，且交易金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的0.25%、低於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的0.5%2000萬元的非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u></p> <p>(三)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以或應當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的其它關聯交易。</p> <p>以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控制執行委員會可根據需要提交董事會審批。</p> <p>執行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調整首席執行官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審批權限。</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p> <p>……</p> <p>(三)公司與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p> <p>……</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p> <p>……</p> <p>(三)公司與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u>以及與銀保監會定義的同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的0.5%以上的一般關聯交易</u>；</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與關聯方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免予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關聯交易方式進行審批：</p> <p>(一) 上交所界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1)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種；</p> <p>(2)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種；</p> <p>(3)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p> <p>(三) 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免予按照關聯交易方式進行審批的其它情形。</p>	<p>第四十三條 與關聯方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免予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關聯交易方式進行審批：</p> <p>(一) 銀保監會界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1. <u>銀保監會界定的下列關聯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但在統計關聯交易金額與比例時應當合併計算：</u></p> <p>(1) <u>與關聯自然人單筆交易額在50萬元以下或與關聯法人單筆交易額在5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u></p> <p>(2) <u>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u></p> <p>(3) <u>按照關聯交易有關協議約定產生的後續贖回、賠付、還本付息、分配股息和紅利、再保險攤回賠付、調整再保險手續費等交易；</u></p> <p>(4) <u>在關聯方辦理活期存款業務；</u></p> <p>(5) <u>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u>銀保監會界定的下列關聯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但應當在交易協議簽訂後的15個工作日內報告銀保監會並說明原因，在統計關聯交易金額與比例時應當合併計算：</u></p> <p>(1) <u>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保險公司和其他法人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方情形的，該法人與保險公司進行的交易；</u></p> <p>(2) <u>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u></p> <p>(3) <u>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一二</u>) 上交所界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種； (2)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種； (3)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4) <u>除為關聯人提供擔保外，與關聯自然人單筆交易額低於30萬元或與關聯法人單筆交易額在5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u> (5) <u>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 <p>……</p> <p>(<u>三四</u>) 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免予按照關聯交易方式進行審批的其它情形。</p> <p><u>根據某一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免予按照關聯交易進行審批的關聯交易，仍須遵循其它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審批要求。</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 需經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的關聯交易，由公司業務發生部門將擬達成的關聯交易事項提出書面報告，經公司經濟事項發生單位財務部門、公司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初步審核，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首席執行官審批，並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程序。</p>	<p>第四十四條 需經公司首席執行官<u>或執行委員會</u>審批的關聯交易，由公司業務發生部門將擬達成的關聯交易事項提出書面報告，經公司經濟事項發生單位財務部門、公司法律<u>合規部門</u>、<u>風險管理部門</u>等相關部門初步審核，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首席執行官<u>或執行委員會</u>審批，並履行<u>審計與</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程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五條 需經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公司經濟事項發生單位財務部門、公司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初步審核後，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議，執行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專業意見書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報告監事會。</p> <p>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意見書應包括交易當事人、關聯關係的說明、交易價格與條件、該交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審計委員會對於該交易的獨立意見。</p>	<p>第四十五條 需經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公司經濟事項發生單位財務部門、公司法律合規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等相關部門初步審核後，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議，執行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經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出具專業意見書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報告監事會。</p> <p>銀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由董事會批准的，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參會的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損害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利益發表書面意見的專業意見書應包括交易當事人、關聯關係的說明、交易價格與條件、該交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審計委員會對於該交易的獨立意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公司與保監會規定的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發生的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必須獲得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p>	<p>第四十七條 ……</p> <p>獨立董事應當對銀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u>合規性</u>、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公司與保監會規定的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發生的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必須獲得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p>
<p>第四十九條 業務發生部門根據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準備的書面報告，應確保其真實、準確、完整，內容包括：</p> <p>……</p>	<p>第四十九條 業務發生部門根據本章節辦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準備的書面報告，應確保其真實、準確、完整，內容包括：</p> <p>……</p>
<p>第五十四條 按照保監會規定，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及子公司之間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不適用本辦法第五十條和第五十二條關於迴避表決的規定，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p> <p>(一)保監會規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1) 重大關聯交易；</p> <p>(2) 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包括資金的投資運用和委託管理；</p> <p>(3) 與關聯自然人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或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的資產類關聯交易，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買賣、租賃和贈與；</p> <p>(4) 與關聯自然人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或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的利益轉移類關聯交易，包括提供財務資助、債權債務轉移或重組、簽訂許可協議、捐贈、抵押等導致公司財產或利益轉移的交易活動。</p> <p>.....</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p> <p>(一)銀保監會規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1) 重大關聯交易；</p> <p>(2) 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或實質性變更；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包括資金的投資運用和委託管理</p> <p>(3) 銀保監會要求報告的其他交易。與關聯自然人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或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的資產類關聯交易，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買賣、租賃和贈與；</p> <p>(4) 與關聯自然人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或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的利益轉移類關聯交易，包括提供財務資助、債權債務轉移或重組、簽訂許可協議、捐贈、抵押等導致公司財產或利益轉移的交易活動。</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九條 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主要內容，參見本辦法附件六。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具體程序，按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細則》的規定執行。</p>	<p>第五十九條 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主要內容，參見本辦法附件六。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具體程序，按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細則》的規定執行。</p>
<p>第六十條 業務發生部門應在本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的關聯交易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按規定要求報告保監會。報告應經公司財務部門、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審核。公司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所形成的關聯方(已受所在金融行業監管的機構除外)與公司其他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建立風險控制機制，並向保監會及時報告關聯交易有關情況，公司全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p> <p>公司應於保監會規定的時間報送定期關聯交易報告。業務發生部門應當在每季度結束後5日內梳理該季度發生的關聯交易，向公司法律部門提供該季度關聯交易統計情況。公司法律部門形成定期關聯交易報告後經公司關聯交易相關部門審核後報送保監會。</p>	<p>第六十條第五十九條 業務發生部門應在本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的關聯交易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按規定要求報告銀保監會。報告應經公司財務部門、法律合規部門等相關部門審核。公司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所形成的關聯方(已受所在金融行業監管的機構除外)與公司其他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建立風險控制機制，並向保監會及時報告關聯交易有關情況，公司全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p> <p>公司應於銀保監會規定的時間報送定期關聯交易報告。業務發生部門應當在每季度結束後5日內梳理該季度發生的關聯交易，向公司法律合規部門提供該季度關聯交易統計情況。公司法律合規部門形成定期關聯交易報告後經公司關聯交易相關部門審核後報送銀保監會。</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保險資金運用、變更註冊資本、股東變更等需要請示或報告的業務行為，若該行為同時構成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申請、備案或報告材料後附關聯交易報告一併提交，交易發生後不再按照本條的規定單獨報送。</p>	<p>保險資金運用、變更註冊資本、股東變更等需要請示或報告的業務行為，若該行為同時構成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申請、備案或報告材料後附關聯交易報告一併提交，交易發生後不再按照本條的規定單獨報送。</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保監會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原則上由公司統一向保監會報告，或者由公司授權構成重大關聯交易的一方報告。報告應當全面說明該交易對交易雙方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保監會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應當在交易發生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公司法律部門。</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保監會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原則上由公司統一向保監會報告，或者由公司授權構成重大關聯交易的一方報告。報告應當全面說明該交易對交易雙方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銀保監會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應當在交易發生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公司法律<u>合規</u>部門、<u>風險管理</u>部門。</p>
<p>第六十二條 業務發生部門在協定關聯交易條款後，或者在知悉關聯交易發生後，應當立即告知公司法律部門、董事會辦公室，以便及時履行相應的報告、披露程序。</p>	<p>第六十二條業務發生部門在協定關聯交易條款後，或者在知悉關聯交易發生後，應當立即告知公司法律<u>合規</u>部門、<u>風險管理</u>部門、董事會辦公室，以便及時履行相應的報告、披露程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權限對關聯交易實施管理。</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分別在董事會、管理層授權範圍內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的職責。在識別和管理關聯交易過程中，如出現較大爭議事項的，公司法律部門應當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將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管理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定。</p> <p>……</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管理辦公室、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權限對關聯交易實施管理。</p> <p>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包括法律合規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等部門負責人，並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負責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管理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管理辦公室分別在董事會、管理層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授權範圍內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的職責。</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	<p><u>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關聯交易管理主要職責如下：</u></p> <p><u>(一)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和維護，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u></p> <p><u>(二)統籌管理關聯方信息檔案的更新、維護，通過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加強對關聯方信息檔案更新、維護的主動管理，通過公開渠道查詢等方式對有關信息進行必要的核實驗證，並對可疑信息和有關媒體報道給予關注；</u></p> <p><u>(三)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u></p> <p><u>(四)審查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並就其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損害公司和保險消費者利益向董事會發表書面意見；</u></p> <p><u>(五)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u></p> <p><u>(六)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七) 監管規定、本辦法規定由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承擔的其他職責。</u></p> <p><u>第六十五條 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管理具體事務，主要職責如下：</u></p> <p><u>(一) 組織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等相關部門按照監管要求識別關聯方，更新、維護、發佈並定期向銀保監會報送關聯方信息檔案；</u></p> <p><u>(二) 組織相關業務部門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定期將一般關聯交易報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u></p> <p><u>(三) 擬定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實施細則；</u></p> <p><u>(四) 按照監管要求制定公司關聯交易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u></p> <p><u>(五) 組織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等相關部門按照監管要求落實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六) 制定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效率、加強風險控制的舉措，提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水平；</u></p> <p><u>(七) 落實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要求；</u></p> <p><u>(八) 監管規定、本辦法規定由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承擔的其他職責。</u></p> <p><u>第六十六條 在識別和管理關聯交易過程中，如出現較大爭議事項的，公司法律合規部門應當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將事項提交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審定，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不能審定時，應當及時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管理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定。</u></p> <p>.....</p>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與保監會規定的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發生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該主要股東應向保監會提交關於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書面聲明。</p>	<p>第六十四九條</p> <p>公司與保監會規定的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發生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該主要股東應向保監會提交關於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書面聲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法律部門負責研究擬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協調進行關聯交易識別，對關聯交易協議進行法律審核，協助關聯交易的後續管理、關聯交易定期報告，並協調相關部門向保監會進行重大關聯交易報告、信息披露。</p>	<p>第六十五<u>七十</u>條 公司法律<u>合規</u>部門負責研究擬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u>關聯方信息</u>的管理，協調進行關聯交易識別，對關聯交易協議進行法律審核，協助關聯交易的後續管理、關聯交易定期報告，並協調相關部門向<u>銀保監會</u>進行重大關聯交易報告、信息披露。</p>
<p>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聯方信息的管理，協調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相關工作，進行關聯交易的披露事宜，向相關部門提供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文件。</p>	<p>第六十六<u>七十一</u>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向股東、董事、<u>監事徵詢關聯方信息</u>，<u>關聯方信息</u>的管理，協調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相關工作，進行關聯交易的披露事宜，向相關部門提供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的意見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文件。</p>
<p>第七十條 分公司風險管控部是分公司及轄屬機構關聯交易的歸口管理部門，分公司財務部、辦公室、核保核賠、客戶服務等相關部門應當協助風險管控部履行管理職責。</p>	<p>第七<u>十五</u>條 分公司風險管<u>控理</u>部是分公司及轄屬機構關聯交易的歸口管理部門，分公司財務部、辦公室、核保核賠、客戶服務等相關部門應當協助風險管<u>控理</u>部履行管理職責。</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 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應符合保監會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相關投資比例要求，對關聯交易超過規定比例的，不得新增此類關聯交易。</p>	<p>第七十五<u>八十</u>條 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應符合銀保監會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相關投資比例要求，<u>規定的以下比例要求：</u></p> <p><u>(一)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投資餘額，合計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末總資產的30%與上一年度末淨資產二者中金額較低者；</u></p> <p><u>(二)公司投資未上市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和境外投資的賬面餘額中，對關聯方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類資產投資限額的50%；</u></p> <p><u>(三)公司對單一關聯方的全部投資餘額，合計不得超過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總資產的15%；</u></p> <p><u>(四)公司投資金融產品，若底層基礎資產涉及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聯方，公司購買該金融產品的份額不得超過該產品發行總額的60%。</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的投資金額應當合併計算並符合上述比例要求。</u></p> <p>對關聯交易超過規定比例的，不得新增此類關聯交易。</p>
	<p><u>(新增)第八十一條 公司對同一關聯方股東及其企業集團的其他成員的全部投資餘額，合計不得超過該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對應的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金額。經董事會審批同意，可不受前述限額限制。</u></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因審查關聯交易失職，給公司、股東或者被保險人造成損失的，獨立董事應當依法承擔相應責任。</p>	<p>第七十八八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因審查關聯交易失職，給公司、股東或者被保險人保險消費者造成損失的，獨立董事應當依法承擔相應責任。</p>
	<p><u>(新增)第八十七條 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問責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在關聯交易日常監督或專項審計中可以提出糾正建議，可以對存在失職行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第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秘書是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責任人，對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負責，但有充分證據表明其已經履行勤勉盡責義務的除外。	第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合規性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與合規負責人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直接責任。董事會秘書是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責任人，對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負責，但有充分證據表明其已經履行勤勉盡責義務的除外。
第八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第八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附件一：關聯方界定¹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和《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公司關聯方是指以下主體：</p> <p>(一)以股權關係為基礎的關聯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股東及其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2. 公司股東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它組織及其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3. 公司股東的控股股東及其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4. 公司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它組織及其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p>一、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和《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公司關聯方是指與公司存在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關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具體包括以下主體：</p> <p>(一)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以股權關係為基礎的關聯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股東及其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2. 本項第1目規定以外的，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股東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它組織及其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¹ 附件一至附件六均為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進行的相應修改。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款所稱公司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表決權的股東。</p> <p>(二)以經營管理權為基礎的關聯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監事和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 2. 公司董事、監事和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者其它組織。 <p>(三)其它關聯方</p> <p>其它關聯方是指不屬於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的關聯方範圍，但是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或者依據公司不時適用的會計準則，被界定為能夠對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不按市場獨立第三方價格或者收費標準與公司進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u>本項第1、2目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公司股東的控股股東及其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4. <u>本項第1、2目所列關聯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公司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它組織及其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5. <u>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 6. <u>本條第(二)項第1至4目所列關聯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 <p>本款所稱公司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表決權的股東。</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關聯方追溯至信託計劃等金融產品或其他協議安排的，穿透至實際權益持有人認定關聯關係。</p> <p>(四)視同關聯方</p> <p>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月內，存在本條第(一)項、(二)項、(三)項情形之一的，視同公司關聯方。</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有關名詞解釋如下：</p> <p>控制：是指有權決定保險公司、其它法人或組織的人事、財務和經營決策，並可據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p> <p>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或一致行動時，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p> <p>重大影響：是指對保險公司、其它法人或組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它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p> <p>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p>	<p>(二)以經營管理權為基礎的關聯方關聯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監事和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u> 2. <u>本項第1目規定以外的，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監事和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者其它組織。</u> 3. <u>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u> 4. <u>本項第1至3目所列關聯方的近親屬；</u> 5. <u>本條第(一)項1、2目所列關聯方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u> 6. <u>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u>其他關聯方</u></p> <p>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以下可能導致利益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關聯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公司內部工作人員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 2. <u>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一致行動人；</u> 3. <u>本條第(一)項第1、2目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 4. <u>本條第(二)項第1至3目所列關聯方的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 5. <u>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 <u>信託計劃等金融產品或其他協議安排的實際權益持有人或其他最終受益人；</u></p> <p>7. <u>與公司在借貸、擔保等方面存在依賴關係的企業；</u></p> <p>8. <u>連續三年及以上與公司在資金、經營、購銷等方面存在協議關係的。</u></p> <p><u>銀保監會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傾斜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本條第(三)項規定的有關情形。</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其它關聯方是指不屬於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的關聯方範圍，但是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或者依據公司不時適用的會計準則，被界定為能夠對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不按市場獨立第三方價格或者收費標準與公司進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組織。</p> <p>公司關聯方追溯至信託計劃等金融產品或其他協議安排的，穿透至實際權益持有人認定關聯關係。</p> <p>(四)視同關聯方</p> <p>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月內，存在本條第(一)項、(二)項、(三)項情形之一的，視同公司關聯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有關名詞解釋如下：</p> <p>控制，<u>一</u>包括直接控制與間接控制，是指（一）控制：有權決定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或（二）共同控制：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重要財務和經營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u>是指有權決定保險公司、其它法人或組織的人事、財務和經營決策，並可據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u></p> <p>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或一致行動時，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重大影響，是指對法人或組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以下情形視為具有重大影響：(一)持有非保險公司法人20%以上股權；(二)持有保險公司5%以上股權；(三)派駐或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四)對重大事項具有一票否決權或存在其他協議安排；(五)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u>是指對保險公司、其它法人或組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它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p> <p><u>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包括(一)受其中一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二)雙方同受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u></p> <p><u>持有，包括直接持有與間接持有。</u></p> <p><u>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指(一)持股比例達到50%以上的股東；或(二)持股比例雖不足50%，但依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控制性影響的股東。</u></p> <p><u>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終控制人。</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一致行動人</u>，是指通過協議、合作或其他途徑，在行使表決權或參與其他經濟活動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p> <p><u>最終受益人</u>，是指實際享有保險公司股權收益、金融產品收益的人。</p> <p><u>內部工作人員</u>包括保險公司分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公司關鍵業務或關鍵崗位人員、保險公司子公司的關鍵崗位人員等。</p> <p><u>近親屬</u>，是指配偶、父母、子女、<u>同胞</u>兄弟姐妹、<u>祖</u>父母、<u>外</u>祖父母、<u>孫</u>子女、<u>外</u>孫子女。</p> <p><u>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是指除近親屬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u>同胞</u>兄弟姐妹的配偶、<u>非同</u>胞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轉移的家庭成員。</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定義的關聯方</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的關聯方分為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其它關聯人。</p> <p>……</p> <p>公司與上述第(二)項所列法人或其它組織僅因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關聯關係的，不因此而形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含義上的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它組織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例外。</p> <p>(二)關聯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p>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定義的關聯方</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u>，公司的關聯方分為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其<u>它</u>關聯人。</p> <p>……</p> <p>公司與上述<u>本條第(二一)項第2目</u>所列法人或其它組織僅因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關聯關係的，不因此而形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含義上的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它組織的<u>董事長</u>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例外。</p> <p>(二)關聯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4.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它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3.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4. 本條項第<u>(一)項1目</u>和第<u>(二)項2目</u>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u>其它</u>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p> <p>(一)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p> <p>(二) 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p> <p>(三)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p> <p>(四) 前三項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以及下列人士：</p> <p>(a) 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前述(一)、(二)、(三)條所述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聯交所認為這些人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p>	<p>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p> <p>(一)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p> <p>(二) 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p> <p>(三)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p> <p>(四) 前三項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以及下列人士：</p> <p>(a) 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前述(一)、(二)、(三)條所述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聯交所認為這些人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 (i) 與前述(一)、(二)、(三)條所述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前述(一)、(二)、(三)條所述人士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及</p> <p>(ii) 前述(b)(i)項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分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p>	<p>(b) (i) 與前述(一)、(二)、(三)條所述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前述(一)、(二)、(三)條所述人士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及</p> <p>(ii) 前述(b)(i)項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分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c) (i) 前述(一)、(二)、(三)條所述人士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p> <p>(ii) 前述(c)(i)項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分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這些人士與前述(一)、(二)、(三)條所述人士之間的聯繫，令聯交所認為協議中的交易應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限。</p>	<p>(c) (i) 前述(一)、(二)、(三)條所述人士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p> <p>(ii) 前述(c)(i)項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分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這些人士與前述(一)、(二)、(三)條所述人士之間的聯繫，令聯交所認為協議中的交易應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限。</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屬下列情況的上市發行人之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前述(一)至(四)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p> <p>(六)前述(五)條所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p> <p>(七)(1) 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會純粹因為以下關係而被視作為關連人士：</p> <p>(a) 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只是另一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p> <p>(b) 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只是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前述(一)至(三)所界定)的聯繫人；及</p> <p>(2) 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p>	<p>(五)屬下列情況的上市發行人之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前述(一)至(四)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u>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通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u></p> <p>(六)前述(五)條所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p> <p>(七)<u>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u>(1)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會純粹因為以下關係而被視作為關連人士：</p> <p>(a) 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只是另一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p> <p>(b) 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只是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前述(一)至(三)所界定)的聯繫人；及</p> <p>(2) 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名詞解釋如下：</p> <p>主要股東：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p> <p>聯繫人：</p> <p>(a) 就任何個人而言，聯繫人指：</p> <p>(i) 其配偶；</p> <p>(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a)(i)項統稱「家屬權益」)；</p> <p>(iii) 以其本人或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名詞解釋如下：</p> <p>主要股東：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p> <p><u>最高行政人員：一名單獨或連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u></p> <p><u>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的範圍包括：</u></p> <p>(1) <u>對於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的人士：包括(a)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一項交易；及(b)就交易與上市發行人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聯交所認定其應被視為關連人士的；</u></p> <p>(2) <u>上市發行人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p>	<p>(3) <u>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貴公司關連人士、受托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u></p> <p>(4) <u>任何聯交所認為關連人士的人士。</u> <u>附屬公司：包括</u></p> <p>(1) <u>「附屬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義；</u></p> <p>(2) <u>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u></p> <p>(3) <u>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v)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它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p> <p>(b) 就一家公司而言，聯繫人指：</p> <p>(i) 任何其它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p> <p>……</p>	<p>聯繫人：</p> <p>(a) 就任何個人而言，聯繫人指：</p> <p>(i) 其配偶；</p> <p>(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a)(i)項統各稱「<u>直系家屬權益</u>」)；</p> <p>(iii) 以其本人或任何<u>直系家屬權益</u>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p> <p>(iii) 其本人、其<u>直系家屬權益</u>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iv) <u>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u></p> <p>(v) <u>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u></p> <p>(vi) <u>聯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它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b) 就一家公司而言，聯繫人指： (i) 任何其它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件二：關聯方報告承諾書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報告承諾書</p> <p>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單位／本人鄭重承諾：本單位／本人向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的關聯方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因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存在遺漏給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損失或致使其遭受處罰的，本單位／本人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但因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單方存在過錯除外。</p> <p>承諾人：</p> <p>法定代表人：</p> <p> 年 月 日</p>	<p><u>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報告承諾函</u></p> <p><u>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p> <p><u>本公司／本人鄭重承諾：本公司／本人作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保險」)的關聯方，向新華保險報告的關聯方及其他相關信息均真實、準確、完整。如本公司／本人向新華保險提供的關聯方及其他相關信息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本人承諾在變動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僅限於電子郵件或快遞形式)告知新華保險。</u></p> <p><u>本公司／本人同意配合新華保險有關部門對於關聯方管理的相關工作要求，及時提供相關信息、材料和說明。</u></p> <p><u>如因本公司／本人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存在隱瞞、遺漏情形，給新華保險造成損失或致使其遭受處罰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擔相應責任(具體請見附件：監管機構及交易所關於違反關聯交易相關規定的責任)，但因新華保險單方存在過錯的情形除外。</u></p> <p><u>附件：監管機構及交易所關於違反關聯交易相關規定的責任</u></p> <p><u>承諾人：</u></p> <p> 年 月 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附件：<u>監管機構及交易所關於違反關聯交易相關規定的責任</u></p> <p>1. <u>《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u></p> <p><u>第二十五條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本辦法有關規定，向保險公司報告其關聯方情況。</u></p> <p><u>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持有或控制保險公司5%以上股權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本辦法有關規定，向保險公司報告其關聯方情況。</u></p> <p><u>第五十一條保險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聯方，應當如實披露關聯關係的有關信息，不得隱瞞或提供虛假陳述，並對提供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性承擔責任。</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u></p> <p><u>第六條上市公司及其關聯人違反本指引規定的，本所視情節輕重按《股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對相關責任人給予相應的懲戒。</u></p> <p>3.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p> <p><u>17.1本所對本規則第1.5條(1.5本所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本規則及本所其他規定、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對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重大資產重組交易對方等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以及保薦人及其保薦代表人、證券服務機構及其相關人員進行監管)監管對象實施日常監管，具體措施包括：</u></p> <p><u>(一) 要求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或者其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對有關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u>(二) 要求公司聘請相關證券服務機構對所存在的問題進行核查並發表意見；</u></p> <p><u>(三) 發出各種通知和函件等；</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四) 約見有關人員；</u></p> <p><u>(五) 暫不受理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及相關人員出具的文件；</u></p> <p><u>(六) 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 向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監管建議函；</u></p> <p><u>(八) 其他監管措施。</u></p> <p><u>公司、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等機構及其相關人員應當接受並積極配合本所的日常監管，在規定期限內如實回答本所問詢，並按要求提交說明，或者披露相應的更正或補充公告。</u></p> <p><u>17.2 上市公司、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和其他責任人違反本規則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諾，本所可以視情節輕重給以下懲戒：</u></p> <p><u>(一) 通報批評；</u></p> <p><u>(二) 公開譴責。</u></p> <p><u>17.3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規則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諾，本所可以視情節輕重給以下懲戒：</u></p> <p><u>(一) 通報批評；</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二) 公開譴責；</u></p> <p><u>(三) 公開認定其三年以上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p> <p><u>以上第(二)項、第(三)項懲戒可以一併實施。</u></p> <p><u>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報告承諾書</u></p> <p><u>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p> <p><u>本單位／本人鄭重承諾：本單位／本人向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的關聯方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因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存在遺漏給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損失或致使其遭受處罰的，本單位／本人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但因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單方存在過錯除外。</u></p> <p><u>承諾人：</u></p> <p><u>法定代表人：</u></p> <p><u>年月日</u></p>

附件三：關聯方交易界定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保監會的規定</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和《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下列交易活動：</p> <p>(一) 公司資金的投資運用和委託管理。以下情形屬於「公司資金的投資運用和委託管理」：</p> <p>(1) 公司在關聯方辦理銀行存款(活期存款及在大型國有商業銀行的存款除外)業務；</p> <p>(2) 公司投資關聯方的股權、不動產及其他資產；</p>	<p>一、銀保監會的規定</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和《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u>下列交易活動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以下類型：</u></p> <p>(一) <u>投資入股類：包括關聯方投資入股該保險公司(含增資、減資及收購合併等)，關聯方投資該保險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債券或其他證券；</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公司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或投資基礎資產包含關聯方資產的金融產品(包括公司投資或委託投資於金融產品，底層基礎資產包含公司或公司的資產管理公司的關聯方資產的情況)；</p> <p>(4) 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p> <p>(二) 固定資產的買賣、租賃和贈與；</p> <p>(三) 保險業務和保險代理業務；</p> <p>(四) 再保險的分出或者分入業務；</p> <p>(五) 為公司提供審計、精算、法律、資產評估、廣告、職場裝修等服務；</p> <p>(六) 擔保、債權債務轉移、簽訂許可協議以及其它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交易活動；</p> <p>(七) 保監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p>	<p><u>(二一) 資金運用類：公司資金的投資運用和委託管理。以下情形屬於「公司資金的投資運用和委託管理」：(1)公司包括在關聯方辦理銀行存款，(活期存款及在大型國有商業銀行的存款除外)業務；(2)公司投資關聯方的股權、不動產及其他資產；(3)公司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或投資基礎資產包含關聯方資產的金融產品；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含新設、增資、減資、收購合併等)(包括公司投資或委託投資於金融產品，底層基礎資產包含公司或公司的資產管理公司的關聯方資產的情況)；</u></p> <p>(4)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p> <p><u>(三二) 利益轉移類：包括給予或接受財務資助，贈與、出售或租賃資產，權利轉讓，擔保，債權債務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優先受讓權、同比例增資權或其他權利等；固定資產的買賣、租賃和贈與；</u></p> <p><u>(四三) 保險業務類：包括保險業務和保險代理業務、再保險的分出及分入、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再保險的分出或者分入業務；</p> <p>(五) <u>提供貨物或服務類：包括為公司提供審計、精算、法律、資產評估、資金託管、廣告、日常採購、職場裝修等；服務</u></p> <p>(六) 擔保、債權債務轉移、簽訂許可協議以及其它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交易活動；</p> <p>(六七) 銀保監會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可能引致保險公司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保監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與公司的關聯方發生的上述事項，按照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但控股子公司為上市公司或已受行業監管的金融機構的除外。</u></p>
<p>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交易包括：</p> <p>(一)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p>	<p>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交易包括：</p> <p>(一)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p> <p>(1)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為)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控權人的聯繫人。在決定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是否為任何公司的主要股東時聯交所可將其權益合併計算。若資產(相對於業務)佔該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90%以上，聯交所會將收購或出售該等資產視為關連交易，並視作收購或出售該公司的權益處理；或</p>	<p>(二) 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p> <p>(1)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為)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為)<u>一名</u>控權人的聯繫人。在決定<u>控權人任何人士</u>及其聯繫人是否為<u>任何</u>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時聯交所可將其權益合併計算。若資產(相對於業務)佔該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90%以上，聯交所會將收購或出售該等資產視為關連交易，並視作收購或出售該公司的權益處理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一家公司之權益(或可購得該等權益之選擇權)，並且，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是該公司的股東或將會成為該公司的股東，而擬收購的權益：</p> <p>(i) 屬固定收益性質；</p> <p>(ii) 是股份，而收購的條款較給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的條款為差；</p> <p>(iii) 是股份，而這些股份有別於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本身所持有(或將獲授予)股份的類別。</p> <p>(3) 以優惠條款認購</p> <p>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以特別優惠的條款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發行人亦為該公司的股東；或</p>	<p>(2) <u>若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透過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而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本條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中的收購項目；或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一家公司之權益(或可購得該等權益之選擇權)，並且，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是該公司的股東或將會成為該公司的股東，而擬收購的權益：</u></p> <p>(i) 屬固定收益性質；</p> <p>(ii) 是股份，而收購的條款較給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的條款為差；</p> <p>(iii) 是股份，而這些股份有別於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本身所持有(或將獲授予)股份的類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認購不同類別股份</p> <p>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發行人亦為該家公司的股東，但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所認購股份的類別有別於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股份。</p> <p>(三) 財務資助</p> <p>(1) 由上市發行人向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財務資助；</p> <p>(i) 關連人士；</p> <p>(ii) 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均持有股份的一家公司，而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或</p>	<p>(3) 以優惠條款認購</p> <p>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以特別優惠的條款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發行人亦為該家公司的股東；</p> <p>或</p> <p>(4) 認購不同類別股份</p> <p>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發行人亦為該家公司的股東，但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所認購股份的類別有別於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股份。</p> <p>(三) 財務資助</p> <p>(1) <u>不論上市發行人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由上市發行人向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財務資助；</u></p> <p><u>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i)關連人士；</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由下列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的財務資助：</p> <p>(i) 關連人士；或</p> <p>(ii) 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均為股東的一家公司，而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但附屬公司層面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p> <p>(3) 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或前述(三)(1)(ii)所述的公司，及／或為關連人士或前述(三)(1)(ii)所述的公司的利益而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p> <p>(4) 上市發行人就其從關連人士或前述(三)(2)(ii)所述的公司取得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p>	<p>(ii)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均持有股份的一家公司，而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或</p> <p>(2) 由下列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的財務資助：</p> <p>(i) <u>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關連人士或；</u> <u>及</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選擇權</p> <p>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不行使涉及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p> <p>(五) 合營企業</p> <p>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實體(如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它合營的形式成立)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p> <p>有關名詞解釋</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名詞解釋如下：</p> <p>附屬公司：包括</p> <p>(1) 「附屬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23所界定的涵義；</p> <p>(2)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p> <p>(3)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p> <p>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p>	<p>(ii) <u>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均為股東的一家公司，而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但附屬公司層面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u></p> <p>(3) <u>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或前述(三)(1)(ii)所述的公司，及/或為關連人士或前述(三)(1)(ii)所述的公司的利益而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上市發行人：指其證券已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或其它法人，包括上市預托證券所代表股份所述的公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也包括其附屬公司；</p> <p>交易：不論是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地14.04(1)(g)條所界定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包括：</p> <p>(1) 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視為出售」事項(即無論上市發行人有沒有將附屬公司併入其綜合賬內，附屬公司分配股本，均可能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該等股本分配引致股本權益被視為出售。)；</p> <p>(2) 任何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p> <p>(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p> <p>(4) 簽訂或終止營業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p> <p>(5) 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p>	<p>(4) 上市發行人就其從關連人士或前述(三)(2)(ii)所述的公司取得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p> <p>(四) 選擇權</p> <p>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不行使涉及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p> <p>(五) 合營企業</p> <p>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實體(如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它合營的形式成立)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p> <p>有關名詞解釋</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名詞解釋如下：</p> <p>附屬公司：包括</p> <p>(1) 「附屬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23所界定的涵義；</p> <p>(2)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p> <p>(3)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p> <p>(7) 發行新證券；</p> <p>(8) 提供或接受服務；</p> <p>(9) 共用服務；</p> <p>(10)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及</p> <p>(11) 合資格地產收購。</p>	<p>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p> <p>上市發行人：指其證券已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或其它法人，包括上市預托證券所代表股份所述的公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也包括其附屬公司；</p> <p>交易：<u>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具體分為：</u></p> <p><u>(一)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u></p> <p><u>(二) (i)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u></p> <p><u>(ii) 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u></p> <p><u>(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u></p> <p><u>(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u></p> <p><u>(六)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u></p> <p><u>(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u></p> <p><u>(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不論是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地14.04(1)(g)條所界定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包括：</u></p> <p>(1) <u>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視為出售」事項(即無論上市發行人有沒有將附屬公司併入其綜合賬內、附屬公司分配股本，均可能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該等股本分配引致股本權益被視為出售。)</u>；</p> <p>(2) <u>任何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u></p> <p>(3) <u>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u></p> <p>(4) <u>簽訂或終止營業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u></p> <p>(5) <u>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u></p> <p>(6) <u>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它合營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7) 發行新證券；</p> <p>(8) 提供或接受服務；</p> <p>(9) 共用服務；</p> <p>(10)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及</p> <p>(11) 合資格地產收購。</p>

附件四：關聯交易分類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保監會的規定</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和《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關聯方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超過3000萬元，或者一個會計年度內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以上的交易。</p> <p>在達到上述累計交易額標準之後，公司在同一會計年度內，與同一關聯方再次進行新的交易，如新交易累計金額未達到本款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標準，可不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如新交易累計金額再次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應按照本辦法關於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的規定再次履行審批、報告和披露程序。</p>	<p>一、銀保監會的規定</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和<u>《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u>的規定，保險公司關聯方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u>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u>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u>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u>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u>超過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或者一個會計年度內</u>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u>經審計的</u>淨資產的<u>5% 1%</u>以上的交易。</p> <p><u>一個年度內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金額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如再次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u></p> <p><u>同一個保險公司與多個關聯方在同一筆交易中的金額，應合併計算進行認定。</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它關聯交易。</p>	<p>在達到上述累計交易額標準之後，公司在同一會計年度內，與同一關聯方再次進行新的交易，如新交易累計金額未達到本款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標準，可不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如新交易累計金額再次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應按照本辦法關於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的規定再次履行審批、報告和披露程序。</p> <p>(二)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p>
<p>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的關聯交易分為： ……</p>	<p>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 根據<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u>，公司的關聯交易分為： ……</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交易分為：</p> <p>(一)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p> <p>1. 集團內部交易，需滿足：</p> <p>(1) 上市發行人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達成的交易；而在有關交易中，上市發行無任何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除外)在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p> <p>(2) 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或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而它們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為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p>	<p>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交易分為：</p> <p>(一) 獲<u>全面</u>豁免遵守有關申報、<u>年度審核</u>、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u>具體分為：</u></p> <p>1. 集團內部交易，需滿足：</p> <p>(1) 上市發行人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達成的交易；而在有關交易中，上市發行無任何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除外)在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p> <p>(2) 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或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而它們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為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線以內：</p> <p>(1) 低於0.1%；</p> <p>(2)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p> <p>(3) 低於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萬港元。</p> <p>3. 發行新證券</p> <p>如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而同時出現下列情況：</p> <p>(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或</p> <p>(2) 發行該等證券予該關連人士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或有關證券是根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已經存在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而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在上述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經獲得批准；或</p>	<p>2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u>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且其價值如下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線以內：</u></p> <p>(1) <u>就發行人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而言，交易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u></p> <p>(2) <u>就發行人與其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而言，交易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u></p> <p>(3) <u>交易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總代價也低於</u>100<u>300</u>萬港元。</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該關連人士在這次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中，出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7.21(2)條及7.26(2)條的規定；或</p> <p>(4) 該關連人士簽訂有關配售證券予並非其聯繫人的第三者，以減持該類證券的權益之協議後14天內，由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予該關連人士。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得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證券之數目，亦不得超過其配售證券之數目。</p>	<p>2. 財務資助</p> <p>(1) <u>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u></p> <p>(i) <u>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u></p> <p>(ii) <u>上市發行人集團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u></p> <p>(2) <u>上市發行人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u></p> <p>(i) <u>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u></p> <p>(ii) <u>有關資助並無以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抵押。</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證券交易所的交易</p> <p>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為)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控權人的聯繫人。在該類交易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買賣在聯交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而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則此項豁免仍然適用。如有關交易的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將一項利益授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而該人士同時為有關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此項豁免並不適用。</p> <p>5. 購回本身證券</p> <p>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而該證券購回是在聯交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作出的全面收購建議。如該項回購是在聯交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但關連人士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則此項豁免不適用。</p>	<p>(3) <u>上市發行人集團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u></p> <p>(i) <u>有關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及</u></p> <p>(ii) <u>有關賠償保證的形式是香港法例及(若提供賠償保證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u></p> <p>3. 發行新證券</p> <p>如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而同時出現下列情況：</p> <p>(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或</p> <p>(2) <u>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額外申請認購證券；發行該等證券予該關連人士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或有關證券是根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已經存在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而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在上述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經獲得批准；或</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 董事服務合約</p> <p>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服務合約。</p> <p>7.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其關聯人士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此等消費品和消費服務：</p> <p>(1) 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p> <p>(2) 必須由買方自用，並不得：</p> <p>(i) 由買方加工而成其本身產品或作轉售；或</p> <p>(ii) 為其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而作其它用途(不論是有償或無償)，除非上市發行人本身是買方，及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p>	<p>(3) 該關連人士在這次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中，出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7.21(2)條及7.26(2)條的規定；或</p> <p>(3) <u>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u></p> <p>(i) <u>符合《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u></p> <p>(ii) <u>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u> <u>或</u></p> <p>(4) <u>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u></p> <p>(i) <u>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者(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u></p> <p>(ii) <u>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u> <u>及</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需與買方購買時相同；</p> <p>(4) 其總代價或價值，佔上市發行人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賬目或(如編有綜合賬目)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所示的總收益或購貨總額的百分比，必須少於1%；及</p> <p>(5)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p> <p>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p> <p>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服務的成本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p>	<p><u>(iii)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該關連人士簽訂有關配售證券予並非其聯繫人的第三者，以減持該類證券的權益之協議後14天內，由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予該關連人士。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得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證券之數目，亦不得超過其配售證券之數目。</u></p> <p>4. 證券交易所的交易</p> <p><u>如符合以下條件，上市發行人集團買賣目標公司的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u></p> <p><u>(1) 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證券交易；</u></p> <p><u>(2) 有關證券是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9.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所界定)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及若任何非重大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其中一方，或若交易的目標涉及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或資產，而代價比率少於10%。</p> <p>10. 與被動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1(10)(b)條所界定)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p> <p>11. 下列財務資助：</p> <p>(1)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為關連人士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p>	<p>(3) <u>有關交易是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若非如此，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及</u></p> <p>(4) <u>交易的目的並非為了向本身是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授予直接或間接利益。</u></p> <p>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為)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控權人的聯繫人。在該類交易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買賣在聯交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而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則此項豁免仍然適用。如有關交易的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將一項利益授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而該人士同時為有關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此項豁免並不適用。</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為關連人士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而提供有關的財務資助：</p> <p>(i) 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或</p> <p>(ii) 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p> <p>並且(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i)低於0.1%；(ii)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上市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iii)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p>5. 購回本身證券</p> <p>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其<u>本身證券</u>，而該證券購回是在聯交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根據<u>《公司股份購回守則》</u>作出的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u>如該項回購是在聯交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但關連人士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則此項豁免不適用。</u></p> <p>6. 董事服務合約及保險</p> <p><u>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可獲得全面豁免。</u></p> <p><u>上市發行人集團就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香港法例及(若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為其股東者)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而且所提供的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於該關連人士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此外，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或</p> <p>(四) 關連人士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13(2)(b)(ii)條所述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為上市發行人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但並無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就該財務資助作抵押。</p>	<p>7.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其關聯人士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此等消費品和消費服務：</p> <p>(1) 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p> <p>(2) 必須由買方自用，並不得：</p> <p>(i) 由買方加工而成其本身產品或作轉售；或</p> <p>(ii) 為其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而作其它用途(不論是有償或無償)，除非上市發行人本身是買方，及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p> <p>(3)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需與買方購買時相同；及</p> <p>(4) 其總代價或價值，佔上市發行人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賬目或(如編有綜合賬目)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所示的總收益或購貨總額的百分比，必須少於1%；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p> <p>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於5%；或 2. 等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p>(三)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第(一)7條所述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2. 如第(一)8條所述的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3.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p>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聯交易：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 (c) 低於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萬港元； 	<p>(54)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p>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u>可獲得全面豁免，但前提是服務的成本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所界定)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及若任何非重大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其中一方，或若交易的目標涉及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或資產，而代價比率少於10%。 10. 與被動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1(10)(b)條所界定)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如第(一)9條所述的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p> <p>5. 如第(一)10條所述的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及</p> <p>6. 如第(一)11條所述的財務資助。</p> <p>(四)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p> <p>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於5%；或 2. 等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p>(五) 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p> <p>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不屬於前述第(一)至(四)項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p>	<p><u>上市發行人集團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如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該被動投資者是一名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u> (2) <u>該被動投資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u>並不是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u> (ii) <u>沒有委派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亦無參與發行人集團的管理(包括透過對擁有上市發行人集團重大事宜的否定控制權(譬如否決權)而對上市發行人集團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力)；</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有關名詞解釋</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名詞解釋如下：</p> <p>百分比率：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p><u>(iii) 是獨立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及</u></p> <p><u>(3) 有關交易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u></p> <p>11. 下列財務資助：</p> <p>(1)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為關連人士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p> <p>(2)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為關連人士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而提供有關的財務資助：</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p>	<p>(i) 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或</p> <p>(ii) 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p> <p>並且(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i)低於0.1%；(ii)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上市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iii)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為其股東者)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而且所提供的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於該關連人士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此外，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或</p> <p>(四) 關連人士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13(2)(b)(ii)條所述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為上市發行人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但並無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就該財務資助作抵押。</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p> <p>1. <u>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u></p> <p>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p> <p>1.(1) 低於5%；或</p> <p>2.(2) 相等於或超過5%但等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p> <p>2. <u>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u></p> <p><u>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u></p> <p>(1) <u>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u></p> <p>(2) <u>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1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第(一)7條所述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2. 如第(一)8條所述的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3.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p>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聯交易，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 (c) 低於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萬港元； 4. 如第(一)9條所述的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5. 如第(一)10條所述的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及 6. 如第(一)11條所述的財務資助。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p> <p>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於5%；或 2. 等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p>(五三) 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p> <p>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不屬於前述第(一)至(四二)項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p> <p>有關名詞解釋</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名詞解釋如下：</p> <p>百分比率：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p> <p>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p> <p>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u>股份數目股本面值</u>，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u>股份總數股本的面值</u>。</p> <p><u>非重大附屬公司</u>：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p> <p>(1) (i) <u>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u></p> <p>(ii) <u>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u>如有關人士與上市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上市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u></p> <p>(3) <u>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本交易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u></p> <p><u>被動投資者：指符合下述條件之上市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u></p> <p>(1) <u>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證監會或合適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u> 及</p> <p>(2) <u>除持有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證券及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交易的聯繫人之證券外，該主要股東亦擁有其他多樣化的投資。</u></p>

附件五：關聯交易額的累積計算方式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保監會規定的計算方式</p> <p>計算關聯交易額時，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與關聯方以及該關聯方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p>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發生多次關聯交易的，不適用本條前款規定的合併計算，交易雙方單獨累計計算關聯交易額。</p>	<p>一、<u>銀保監會規定的計算方式</u></p> <p>計算關聯交易額時，<u>保險公司與關聯方及其企業集團的其他成員之間發生的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金額並適用銀保監會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相關投資比例要求。上述主體不屬保險公司關聯方的除外。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與關聯方以及該關聯方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u></p> <p><u>保險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不適用銀保監會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相關投資比例要求。</u></p> <p>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發生多次關聯交易的，不適用本條前款規定的合併計算，交易雙方單獨累計計算關聯交易額。</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計算方式</p> <p>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有權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須遵守該等關連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p> <p>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p> <p>(一) 與同一關連方(或與互相有關聯或有其它聯繫的人士)發生的連串關聯交易；</p> <p>(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p> <p>(三)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p> <p>(四) 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p> <p>聯交所有權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決定合計後之交易所屬的類別。</p>	<p>三、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計算方式</p> <p>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u>又</u>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有權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須遵守該等關連交易合計後所屬交易類別的有關規定。<u>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向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u></p> <p>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p> <p>(一) <u>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與同一關連方(或與互相有關聯或有其它聯繫的人士)發生的連串關聯交易</u></p> <p>(二) <u>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p> <p>(三四) <u>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u></p> <p>聯交所有權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決定合共後之交易所屬的類別。</p>

附件六：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規則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保監會的規定</p> <p>根據《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披露關聯交易的下列信息：</p> <p>(一) 需要逐筆披露的關聯交易披露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聯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2. 交易對手情況：包括關聯自然人基本情況、與保險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關聯法人名稱、企業類型、經營範圍、註冊資本、與保險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組織機構代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如有)； 3. 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4. 本年度與該關聯方已發生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 	<p>一、銀保監會的規定</p> <p>根據<u>《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u>《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u>、<u>《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u>、《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披露關聯交易的下列信息：</p> <p>(一) 需要逐筆披露的關聯交易披露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聯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2. 交易對手情況：包括關聯自然人基本情況，與保險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關聯法人名稱、企業類型、經營範圍、註冊資本，與保險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u>說明、組織機構代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如有)</u>； 3. <u>關聯交易類型及交易標的情況；</u> 4. <u>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中國保監會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p> <p>(二) 重大關聯交易披露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手； 2. 定價政策； 3. 交易目的； 4. 交易的內部審批流程； 5. 交易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 6. 獨立董事的意見。 <p>重大關聯交易除披露上述內容外，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項增加披露的內容。</p> <p>(三) 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披露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2.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方基本情況； 3.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4.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5. 交易決策及審議情況； 6. 保監會認為應當披露的其他信息。 	<p>35. <u>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交易價格與市場公允價格之間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u></p> <p>6. <u>交易決策及審議情況，包括決策的機構、時間、結論，審議的方式和過程、獨立董事的意見(如有)；</u></p> <p>4. <u>本年度與該關聯方已發生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u></p> <p>57. <u>中國銀保監會認為需要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u></p> <p>(二) 重大關聯交易披露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交易對手；</u> 2. <u>定價政策；</u> 3. <u>交易目的；</u> 4. <u>交易的內部審批流程；</u> 5. <u>交易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u> 6. <u>獨立董事的意見。</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披露時限及方式</p> <p>保險公司發生需要逐筆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簽訂交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無交易協議的，自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編製信息披露公告，並在公司互聯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上發佈。</p> <p>(五) 披露豁免</p> <p>上市保險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經披露本辦法規定的有關信息的，可免于重複披露，但應當在信息披露公告中註明信息披露的具體地點(網站、報刊、媒體等)。</p>	<p>重大關聯交易除披露上述內容外，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項增加披露的內容。</p> <p>(三) 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披露內容</p> <p>1.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p> <p>2.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方基本情況；3.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p> <p>4.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p> <p>5. 交易決策及審議情況；</p> <p>6. 保監會認為應當披露的其他信息。</p> <p><u>(二四) 披露時限及方式</u></p> <p>保險公司發生需要逐筆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簽訂交易協議後<u>10</u>15個工作日內<u>(無交易協議的，自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u>編製信息披露公告，並在公司互聯網站和<u>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符合監管要求的公開網站</u>上發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五)披露豁免</p> <p>上市保險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經披露本辦法規定的有關信息的，可免于重複披露，但應當在信息披露公告中註明信息披露的具體地點(網站、報刊、媒體等)。</p>
<p>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p> <p>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4號—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第15條的規定，</p> <p>……</p>	<p>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p> <p>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4號—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第17¹⁵條的規定，</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p> <p>一、部分豁免、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需要遵守以下信息披露方面的規定：</p> <p>(一) 申報規定</p> <p>1.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進行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下列交易詳情：</p> <p>(1) 交易日期；</p> <p>(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p> <p>(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p> <p>(4) 總代價及條款(包括(如適用)利率、還款期及抵押)；及</p> <p>(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p>	<p>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p> <p>一、部分豁免、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需要遵守以下信息披露方面的規定：</p> <p>(一) <u>公告規定</u></p> <p><u>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等事宜)。</u></p> <p><u>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u></p> <p>1. <u>《證券上市規則》第14.58至14.60條所載的資料(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公告內容)；</u></p> <p>2. <u>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u></p> <p>3. <u>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0 (1)至(3)條所述事宜提出的意見；</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如發行人訂立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訂立書面協議進行該項交易，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進行該項交易的會計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前述所列的資料。</p> <p>(二) 公告規定</p> <p>1. 上市發行人須就擬進行的部份豁免、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刊登公告，必須：</p> <p>(1) 在協議交易條款後盡快通知聯交所；</p> <p>(2) 盡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及</p> <p>(3) 遵守前述申報規定。</p>	<p>4. <u>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需繳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見《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1條)及交易的上限金額。若毋須刊發通函，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u></p> <p>5. <u>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u></p> <p>6. <u>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出售其持有不超過12個月的資產，須載列上市發行人集團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u></p> <p>7. <u>如公告載有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須提供《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所規定的資料(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公告中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u></p> <p>8. <u>如毋須刊發通函，須說明是否有任何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u></p> <p>9. <u>(如適用)說明該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p> <p>(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58至14.60條所載的資料；如有關交易毋須經獨立股東表決批准，則亦須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交易的意見；</p> <p>(2) 描述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各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p> <p>(3) (如適用)說明該項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p> <p>(4)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有關上限的金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p>	<p>10. <u>如交易是(或將會)經由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須披露該等給予批准的股東之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及各自持有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數目)以及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及</u></p> <p>11. <u>如須刊發通函，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超過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u></p> <p><u>(二) 通函規定</u></p> <p>1. <u>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通函：</u></p> <p>(1) <u>(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u></p> <p>(2) <u>(如毋須舉行股東大會)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如上市發行人需要更多時間去編製通函，則可申請豁免遵守此項規定。</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購置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入有關資產的成本；</p> <p>(6) (如適用)如上市發行人持有擬售予關連人士的資產不超過12個月，須載列上市發行人最初購入有關資產的成本；</p> <p>(7) 如交易屬一項經由或將經由獨立股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3條以書面方式批准的關連交易，須提供該股東或該等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細資料，包括股東姓名、每人各自持有的證券數目以及股東之間的關係；</p>	<p>2. <u>如上市發行人預計未能如期於先前公佈的日期或之前發送通函(見《證券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其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原定發送通函日期之前)刊發公告如實披露，並說明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重新預計的發送通函日期。</u></p> <p>3. <u>如上市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後，得悉任何涉及關連交易的重大資料，則須在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將會議押後(若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有關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時應考慮的因素，見《證券上市規則》第13.73條)</u></p> <p>4. <u>關連交易的通函必須：</u></p> <p>(1) <u>清楚及充分解釋通函涉及的主旨事項，並說明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利弊；</u></p> <p>(2) <u>(若切實可行)載列有關的數字估算；</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8) (如適用)如公告載有關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一家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的盈利預測,須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的數據;</p> <p>(9) 如毋須發出通函,須說明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及</p> <p>(10) 如須獨立股東批准,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p>	<p>(3) <u>載有全部所需資料,讓上市發行人股東可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及</u></p> <p>(4) <u>加入標題,以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u></p> <p>5. <u>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u></p> <p>(1) <u>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刊載免責聲明(見《證券上市規則》第14.88條);</u></p> <p>(2) <u>須在有關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資料;</u></p> <p>(3) <u>交易中各方的身份及業務,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業務;</u></p> <p>(4) <u>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其與任何控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名稱及職銜;</u></p> <p>(5) <u>如交易是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上市發行人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金額,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p> <p>1. 對於部分豁免、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p> <p>(1) 該等交易屬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p> <p>(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上市發行人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p>	<p>(6) <u>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交易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見《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45條)；</u></p> <p>(7) <u>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家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須載有《證券上市規則》第5.03條所規定的物業估值及資料；</u></p> <p>(8) <u>如購入或出售的資產(物業權益除外)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須載有該資產的獨立估值；</u></p> <p>(9) <u>如交易涉及購入或出售從事基建工程項目的公司或業務，須提供該公司或業務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該項目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所述的任何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報告中必須清楚列明：</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對於部分豁免、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部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上市發行人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p> <p>(1) 經由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p> <p>(2)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上市發行人的定價政策而進行；</p> <p>(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p> <p>(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p>上市發行人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外部審計師查核上市發行人的帳目記錄，以便外部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外部審計師有否確認前述第2條所述事項。</p>	<p>(i) <u>所有相關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u></p> <p>(ii) <u>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u></p> <p>(10) <u>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收購公司或業務，須載有以下資料：</u></p> <p>(i) <u>關連人士就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所提供的任何保證之詳情，以及由上市發行人提出一項聲明，表示若實際表現未能符合相關保證，將會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見《證券上市規則》第14A.63條)；及</u></p> <p>(ii) <u>任何授予上市發行人集團可將有關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的選擇權之詳情，及/或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其他權利之詳情；</u></p> <p>(11) <u>一項聲明，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u></p> <p>(12) <u>一項聲明，指任何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不會參與表決；以及《證券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上市發行人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外部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1條及／或第2條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上市發行人或須重新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它條件。</p> <p>4. 如上市發行人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3) <u>《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所指定的資料：</u></p> <p><u>1—上市發行人名稱</u></p> <p><u>2—董事的責任</u></p> <p><u>5—專家的聲明</u></p> <p><u>10—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u></p> <p><u>29(2)—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u></p> <p><u>32—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u></p> <p><u>39—董事的服務合約</u></p> <p><u>40—董事的資產權益</u></p> <p><u>43(2)(a)及(c)—備查文件</u></p> <p>(14) <u>《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上市發行人權益的資料；</u></p> <p>(15) <u>如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及</u></p> <p>(16) <u>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還需要遵守以下信息披露方面的規定：</p> <p>(一) 股東通函的發送</p> <p>上市發行人須於下述時間之內向股東送交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通函，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二章的規定安排刊發：</p> <p>(1) 如有關交易由或將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送交通函的時間是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或</p> <p>(2) 如有關交易將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送交通函的時間是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交易的同時或之前。</p>	<p>(一) 年報申報規定</p> <p>1. <u>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u></p> <p>42. <u>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在進行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下列交易詳情：</u></p> <p>(1) 交易日期；</p> <p>(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p> <p>(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p> <p>(4) 總代價及條款；(包括(如適用)利率、還款期及抵押)；及</p> <p>(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u>及</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函後，董事發現有任何與該項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交易有關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另向股東寄發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p>	<p>(6) <u>如屬持續關連交易：</u></p> <p>(i) <u>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u></p> <p>(ii) <u>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u></p> <p>2. 如發行人訂立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訂立書面協議進行該項交易，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進行該項交易的會計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前述所列的資料。</p> <p>3. <u>若上市發行人</u>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按其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則必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屬於關連交易，以及有否遵守相關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股東通函的內容</p> <p>一般原則</p> <p>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函，均須：</p> <p>(1) 清楚及充分解釋通函涉及的主旨事項，並說明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利弊；</p> <p>(2)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在通函內載列有關的數字估算；及</p> <p>(3) 如須經獨立股東表決，則必須：</p> <p>(a) 載有全部所需數據，讓證券持有人可以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p> <p>(b) 加入標題以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證券持有人：如他們對應該採取什麼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p> <p>(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另行發出的函件，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p>	<p>(二) 公告規定</p> <p>1. 上市發行人須就擬進行的部份豁免、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刊登公告，必須：</p> <p>(1) 在協議交易條款後盡快通知聯交所；</p> <p>(2) 盡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及</p> <p>(3) 遵守前述申報規定。</p> <p>2.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p> <p>(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58至14.60條所載的資料；如有關交易毋須經獨立股東表決批准，則亦須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交易的意見；</p> <p>(2) 描述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各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p> <p>(3) (如適用) 說明該項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p> <p>(4)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有關上限的金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另行發出的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如適用)只向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此函必須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的理由以及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p> <p>通函的具體披露資料</p> <p>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p> <p>(1)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88條所述的形式，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p>	<p>(5)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購置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入有關資產的成本；</p> <p>(6)(如適用)如上市發行人持有擬售予關連人士的資產不超過12個月，須載列上市發行人最初購入有關資產的成本；</p> <p>(7)如交易屬一項經由或將經由獨立股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3條以書面方式批准的關連交易，須提供該股東或該等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細資料，包括股東姓名、每人各自持有的證券數目以及股東之間的關係；</p> <p>(8)(如適用)如公告載有關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一家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的盈利預測，須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的數據；</p> <p>(9)如毋須發出通函，須說明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交易的詳盡數據，包括：</p> <p>(a) 交易日期以及有關各方的身份及業務，包括賣方或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業務；</p> <p>(b) 概述有關資產的性質及價值(賬面值及(如有)估值)。如其中任何資產屬於證券，通函必須載列該等股份所屬公司的名稱及其業務概況；</p> <p>(c) 概述交易代價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說明有關的總代價如何償付；</p> <p>(d) 涉及的關連人士的姓名；</p> <p>(e) 說明關連人士與任何控權人之間關係的性質，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及職銜；及</p> <p>(f) 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程度；</p>	<p>(10)如須獨立股東批准，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p> <p>(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p> <p>1.對於部分豁免、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p> <p>(1)該等交易屬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p> <p>(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上市發行人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p> <p>2.對於部分豁免、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部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上市發行人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p> <p>1—名稱</p> <p>2—董事的責任</p> <p>5—專家的聲明</p> <p>10—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p> <p>29(2)—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p> <p>32—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p> <p>39—董事的服務合約</p> <p>40—董事的資產權益</p> <p>43(2)(a)及(c)—備查文件</p> <p>(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p> <p>(5) 如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載列一項聲明，指任何於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及於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不參與表決；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數據；</p>	<p>(1)經由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p> <p>(2)(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上市發行人的定價政策而進行；</p> <p>(3)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p> <p>(4)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p>上市發行人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外部審計師查核上市發行人的帳目記錄，以便外部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外部審計師有否確認前述第2條所述事項。</p> <p>3.上市發行人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外部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1條及/或第2條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上市發行人或須重新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它條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 如所購入或出售的資產之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如房地產)，則載列有關資產的獨立估值；</p> <p>(7) 如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對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p> <p>(8)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p> <p>(9)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則須載有年度上限之詳情，以及解釋計算上限的方法和基準；</p> <p>(10) 倘上市發行人是向關連人士購入公司或業務，而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它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則須載列以下數據：</p> <p>(a) 一項聲明，指出：</p> <p>(i) 如有關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它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未能達到所保證的金額，上市發行人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並會在下一次印發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內披露有關詳情；及</p>	<p>4. 如上市發行人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二、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還需要遵守以下信息披露方面的規定：</p> <p>(一) 股東通函的發送</p> <p>上市發行人須於下述時間之內向股東送交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通函，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二章的規定安排刊發。</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ii) 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發行人下一次印發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內提供意見，指出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的責任；及</p> <p>(b) 任何授予上市發行人可將有關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之選擇權詳情；</p> <p>(11) 如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數據(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p> <p>(12) (如適用)上市發行人於交易中需要給予的任何擔保及/或其它保證之詳情；</p> <p>(13) 進行交易的理由，以及預計上市發行人可因此項交易而獲得的好處；</p> <p>(14)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購置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入該資產的成本；</p>	<p>(1) 如有關交易由或將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送交通函的時間是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或</p> <p>(2) 如有關交易將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送交通函的時間是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交易的同時或之前。</p> <p>如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函後，董事發現有任何與該項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交易有關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另向股東寄發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5) (如適用)如上市發行人持有擬售予關連人士的資產不超過12個月，須載列上市發行人最初購入有關資產的成本；</p> <p>(16)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則須表明交易後該附屬公司是否還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p> <p>(17) (a) (如適用)所購入或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有關任何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工程公司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報告中必須清楚列明：</p> <p>(i) 所有相關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p> <p>(ii)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p>	<p>(二) 股東通函的內容</p> <p>一般原則</p> <p>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函，均須：</p> <p>(1) 清楚及充分解釋通函涉及的主旨事項，並說明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利弊；</p> <p>(2)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通函內載列有關的數字估算；及</p> <p>(3) 如須經獨立股東表決，則必須：</p> <p>(a) 載有全部所需數據，讓證券持有人可以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p> <p>(b) 加入標題以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證券持有人：如他們對應採取什麼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p> <p>(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另行發出的函件，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 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所述的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p> <p>(18) 一項聲明，說明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及</p> <p>(19) 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它數據。</p> <p>(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p> <p>發行人須遵守下列規則：</p> <p>(1) 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p>	<p>(d)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另行發出的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如適用)只向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此函必須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的理由以及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p> <p>通函的具體披露資料</p> <p>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p> <p>(1)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88條所述的形式，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p> <p>(2) 交易的詳盡數據，包括：</p> <p>(a) 交易日期以及有關各方的身份及業務，包括賣方或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業務；</p> <p>(b) 概述有關資產的性質及價值(賬面值及(如有)估值)。如其中任何資產屬於證券，通函必須載列該等股份所屬公司的名稱及其業務概況；</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為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p> <p>(3)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有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以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若所有其它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作出建議。</p>	<p>(c) 概述交易代價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說明有關的總代價如何償付；</p> <p>(d) 涉及的關連人士的姓名；</p> <p>(e) 說明關連人士與任何控權人之間關係的性質，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及職銜；及</p> <p>(f) 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程度；</p> <p>(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B部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p> <p>1—名稱</p> <p>2—董事的責任</p> <p>5—專家的聲明</p> <p>10—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p> <p>29(2)—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p> <p>32—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p> <p>39—董事的服務合約</p> <p>40—董事的資產權益</p> <p>43(2)(a)及(c)—備查文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由獨立財務顧問另行發出的函件必須載有下列數據：</p> <p>(1) 其意見所根據的理由；</p> <p>(2) 所作的主要假設；</p> <p>(3) 其達致該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p> <p>(4) 說明有關交易是否屬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p> <p>(5)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或(如適用)只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該項交易的意見。</p> <p>發行人就關連交易與有關人士或公司簽訂的書面協議將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基礎。</p>	<p>(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p> <p>(5) 如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載列一項聲明，指任何於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及於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不參與表決；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數據；</p> <p>(6) 如所購入或出售的資產之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如房地產)，則載列有關資產的獨立估值；</p> <p>(7) 如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對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p> <p>(8)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p> <p>(9)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則須載有年度上限之詳情，以及解釋計算上限的方法和基準；</p> <p>(10) 倘上市發行人是向關連人士購入公司或業務，而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它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則須載列以下數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a) 一項聲明，指出：</p> <p>(i) 如有關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它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未能達到所保證的金額，上市發行人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並會在下一次印發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內披露有關詳情；及</p> <p>(ii) 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發行人下一次印發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內提供意見，指出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的責任；及</p> <p>(b) 任何授予上市發行人可將有關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之選擇權詳情；</p> <p>(11) 如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數據（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p> <p>(12) （如適用）上市發行人於交易中需要給予的任何擔保及／或其它保證之詳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3) 進行交易的理由，以及預計上市發行人可因此項交易而獲得的好處；</p> <p>(14)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購置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入該資產的成本；</p> <p>(15) (如適用)如上市發行人持有擬售予關連人士的資產不超過12個月，須載列上市發行人最初購入有關資產的成本；</p> <p>(16)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則須表明交易後該附屬公司是否還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p> <p>(17) (a) (如適用)所購入或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有關任何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工程公司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報告中必須清楚列明：</p> <p>(i) 所有相關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p> <p>(ii)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 <u>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所述的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u></p> <p>(18) <u>一項聲明，說明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及</u></p> <p>(19) <u>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它數據。</u></p> <p>(三) <u>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u></p> <p>1. <u>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上市發行人股東意見：</u></p> <p>(1) <u>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u></p> <p>(2) <u>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u></p> <p>(3) <u>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u></p> <p>(4) <u>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u>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u></p> <p>3. <u>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u></p> <p>4. <u>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就前述「1」項事宜給予意見及建議。</u></p> <p>發行人須遵守下列規則：</p> <p>(1) 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p> <p>(2) 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為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有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以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若所有其它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作出建議。</p> <p>(五) <u>獨立財務顧問</u></p> <p>1. <u>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下述「(1)」至「(4)」項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u></p> <p>2. <u>通函須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亦須載有其意見所根據的理由、所作的主要假設、其達致該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並說明：</u></p> <p>(1) <u>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u></p> <p>(2) <u>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u>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u></p> <p>(4) <u>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u></p> <p>由獨立財務顧問另行發出的函件必須載有下列數據：</p> <p>(1) <u>其意見所根據的理由；</u></p> <p>(2) <u>所作的主要假設；</u></p> <p>(3) <u>其達致該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u></p> <p>(4) <u>說明有關交易是否屬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u></p> <p>(5) <u>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或(如適用)只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該項交易的意見。</u></p> <p><u>發行人就關連交易與有關人士或公司簽訂的書面協議將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基礎。</u></p>

註：1. 原文中「保監會」統一修改為「銀保監會」。

2. 原文中「法律部門」統一修改為「法律合規部門」。

3. 原文中「審計委員會」統一修改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4. 原文中條文增刪後的條文序號順改。

以上修訂內容不在上表中逐項單獨列示。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規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界定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就相關事項的具體授權權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方案。</p>	<p>第一條 為規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界定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就相關事項的具體授權權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方案。</p>
<p>第三條 本方案所稱資產管理,是指公司依法對在經營過程中形成的各類資產(含貨幣資金、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進行運用、獲取收益、處置的行為,主要包括以下事項:</p> <p>(一) 貨幣資金管理及銀行存款;</p> <p>.....</p>	<p>第三條 本方案所稱資產管理,是指公司依法對在經營過程中形成的各類資產(含貨幣資金、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進行運用、獲取收益、處置的行為,主要包括以下事項:</p> <p>(一) 貨幣資金管理及銀行存款;</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單筆金額600萬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總額在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含)以下的對外贈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第四條 單筆金額600萬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總額在250020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萬分之三<u>百分之一</u>之和(含)以下，且不超過6000萬元的對外贈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第五條 除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外，董事會負責審批如下資產管理事項：</p> <p>(一) 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含)以下，且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p>	<p>第五條 除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外，董事會負責審批如下資產管理事項：</p> <p>(一) 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資產的20%3%(含)以下，且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資產50%8%(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三) 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四) 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結匯、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同業拆借事項；</p> <p>(五)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本條第一至第四項授權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事項；</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需由董事會審批的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二) 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u>資產價值投資金額</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三) 單項資產價值<u>3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3%</u>(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u>10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8%</u>(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u>3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3%</u>(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u>10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8%</u>(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四) 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p> <p>(四) (五) 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結匯、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同業拆借事項；</p> <p>(五) <u>(六)</u>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本條第一至第<u>(四五)</u>項授權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u>(七)</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需由董事會審批的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u>本條中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本條及第四條中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u></p>
	<p><u>(新增)第六條 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u></p>
<p>第六條 除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委託運用資產管理。</p> <p>董事會主要履行下列委託運用資產管理職責：</p> <p>(一) 審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p> <p>(二) 確定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p> <p>(三) 決定資產管理人、託管人的選擇和更換；</p>	<p>第六七條 除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u>(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立項、退出等投後管理)</u>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委託運用資產管理，<u>並對公司委託運用資產管理的配置和投資政策、風險控制、合規管理等承擔最終責任。</u></p> <p>董事會主要履行下列委託運用資產管理職責：</p> <p>(一) 審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審定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制度；</p> <p>(五) 審定委託資產管理協議、託管協議；</p> <p>(六) 審定公司年度投資指引(包括委託投資策略、委託投資方案、委託運用資產配置等內容)；</p> <p>(七) 建立資金運用績效考核制度，審定年度委託投資報告(包括績效考核等內容)、投資業務審計報告等；</p> <p>(八) 審定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方案；</p> <p>(九) 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委託運用資產管理事項。</p>	<p>(二) 確定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p> <p>(三) (二)決定審定資產管理人、託管人的選擇和更換；</p> <p>(四) (三)審定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制度；</p> <p>(五) (四)審定委託資產管理協議、託管協議；</p> <p><u>(六) (五)審定公司資產配置規劃、年度資產配置計劃、年度委託投資指引及調整方案；(包括委託投資策略、委託投資方案、委託運用資產配置等內容)</u></p> <p>(七) 建立資金運用績效考核制度、審定年度委託投資報告(包括績效考核等內容)、投資業務審計報告等；</p> <p><u>(八) (六)審定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方案；</u></p> <p><u>(七) 審定與委託資產管理相關的其他事項；</u></p> <p>(九) (八)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委託運用資產管理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委託運用資產管理主要包括以下事項：</p> <p>(一) 存款；</p> <p>(二) 買賣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及其他金融工具；</p> <p>(三) 除本條第(二)項之外的相關金融產品買賣；</p> <p>(四)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投資範圍等。</p>	<p>第七八條 委託運用資產管理主要包括以下事項：</p> <p>(一) 存款；</p> <p>(二) 買賣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及其他金融工具；</p> <p>(三) 除本條第(二)項之外的<u>相關其他</u>金融產品買賣；</p> <p>(四)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投資範圍等。</p>
<p>第九條 本方案下列用語的含義：</p> <p>.....</p> <p>(二) 本方案所稱股權投資，是指公司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依法設立和註冊登記，且未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的投資，類型包括直接股權投資、間接股權投資；方式包括設立、參股、增資、兼併以及收購等。</p> <p>.....</p>	<p>第九十條 本方案下列用語的含義：</p> <p>.....</p> <p>(二) 本方案所稱股權投資，是指公司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依法設立和註冊登記，且未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的投資，類型包括直接股權投資、間接股權投資；方式包括設立<u>子公司</u>、<u>參股子公司</u>、<u>對子公司增資</u>、兼併以及收購<u>其他公司</u>等(投資不動產項目公司除外)。</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本方案所稱金融產品投資，是指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等監管規定，公司投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金融產品。</p> <p>(六) 本方案所稱購置，是指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購買經營所需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各類資產的行為。</p> <p>本方案所稱處置，是指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進行的資產轉讓、核銷、報廢等行為。</p> <p>.....</p>	<p>(四) 本方案所稱金融產品投資，是指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u>《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u>、<u>《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u>等監管規定，公司投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u>金融衍生產品</u>等符合中國<u>銀</u>保監會規定的金融產品。</p> <p>(六) 本方案所稱購置，是指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購買經營所需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各類資產的行為。</p> <p>本方案所稱處置，是指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進行的資產轉讓、核銷、報廢等行為。</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本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變化修改本方案，除上述情形外，本方案的修訂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批通過。</p>	<p>第十一一條 本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變化修改本方案，除上述情形外，本方案的修訂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批通過。</p>

註： 原文中由於條文增刪導致的條文序號順改，不在上表中逐項單獨列示。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p> <p>……</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u>中關村延慶園</u>)</p> <p>……</p>
<p>第六條 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並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p>	<p>第六條 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並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u>)監督管理。</p> <p>章程後續條款中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調整為「中國銀保監會」。</p>
<p>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p> <p>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p>	<p>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黨組織黨委</u>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p> <p>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u>註冊資本</u>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u>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u>(三四)</u>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u>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u>(六)</u>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四七)</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者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u>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p> <p>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設定回購價格上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p> <p>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設定回購價格上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u>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 除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外，公司單個股東(包括其關聯方)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二十。</p>	<p>第六十四條 除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外，公司單個股東(包括其關聯方)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二十。</p>
<p>第七十一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第七十一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持股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一：</p> <p>(一) <u>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或者備案；</u></p> <p>(二) <u>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保監會備案；</u></p> <p>(三) <u>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p> <p>(四) <u>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u></p> <p>(五) <u>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u></p> <p>(六) <u>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法人機構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2.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600萬元，或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的對外贈與事項； 3.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20%，或者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0%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法人機構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2.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600萬元，或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250020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萬分之三<u>百分之</u>之和，或者超過6000萬元的對外贈與事項； 3.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u>淨</u>總資產的比例超過<u>20%3%</u>，或者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u>淨</u>總資產的比例超過<u>50%8%</u>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15%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超過100億元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6.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達到以上第3至第5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p> <p>7.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投資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15%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價值超過30億元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價值超過100億元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6.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資產核銷事項；</p> <p>67.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達到以上第3至第5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7.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u>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u></p>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u>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u>和電子郵件</u>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新增) <u>第X條</u> <u>董事會不同意提議獨董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的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應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八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九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u>發展戰略</u>和投資計劃；</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u>(七)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p> <p>(七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章黨的委員會（位於第十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之後，第十二章「董事會」之前）。</p>	<p><u>第十一章黨的委員會黨組織(黨委)</u>(調為第八章，位於第九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之前。其他各章的條文順序相應進行調整。)</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u>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u>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u>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u><u>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u>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的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的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u>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二) <u>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宏觀政策、發展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董事會決定上述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宏觀政策、發展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董事會決定上述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u>群眾群團</u>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u>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u></p> <p>(六)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人，非執行董事七人，獨立董事五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u>三</u>二人，非執行董事<u>七</u>八人，獨立董事五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p>1.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600萬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總額在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含)以下的對外贈與事項；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p>1.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600萬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總額在2500<u>2000</u>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u>母公司</u>股東的淨利潤的<u>萬分之三</u>萬分之二<u>百分之一</u>之和(含)以下，<u>且不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含)以下，且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p> <p>3.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5. 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存款、結匯、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p>	<p><u>過6000萬元</u>的對外贈與事項；對<u>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u>，可由董事會審批；</p> <p>2.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u>淨總</u>資產的<u>20%3%</u>(含)以下，且年度<u>累積</u>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u>淨總</u>資產<u>50%8%</u>(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p> <p>3.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u>累計資產價值投資金額</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u>3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3%</u>(含)以下，且年度<u>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8%</u>(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u>單項資產賬面淨值價值3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3%</u>(含)以下，</p>

修訂前	修訂後
<p>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金融產品)、同業拆借事項；</p> <p>6.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5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7.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且年度累計資產<u>賬面淨值</u>價值100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p> <p>56. 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存款、結匯、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金融產品)、同業拆借事項；</p> <p>67.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銀保監會</u>《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5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p> <p>(十八)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p> <p>.....</p> <p>(二十二) 審批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p> <p>.....</p> <p>(二十四) 審批公司償付能力報告；</p>	<p>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78. 審議批准<u>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u>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u>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u></p> <p>.....</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p>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會工作規則；</p> <p>.....</p> <p>(十八) 審議批准<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u>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u>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p> <p>.....</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p> <p>.....</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報告；</p> <p>(二十五) <u>制訂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p> <p>(二十六) <u>審議批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推動公司資產端與負債端的溝通協調，監督管理層對相關制度、政策的落實，包括：</u></p>

修訂前	修訂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審議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u> 2. <u>審議批准資產配置政策，包括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以及資產配置政策的調整方案；</u> 3. <u>審議批准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時，應當關注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u> 4. <u>審議批准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要求需由董事會審批的產品；</u> 5. <u>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u> <p>(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x條</u>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p> <p>董事長通過召開月度辦公會的形式，代表董事會組織、落實和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p> <p>董事長通過召開月度辦公會的形式，代表董事會組織、落實和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特快專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在計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前款規定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委員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p> <p>以書面或郵件方式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董事會秘書應在通知發出後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特快專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書面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在計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前款規定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書面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其他口頭方式或者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徵得全體董事的同意。</u></p> <p>以書面或郵件方式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董事會秘書應在通知發出後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發出後，應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不足五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發出後，應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不足五<u>個工作</u>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u>和電子郵件</u>的方式報告<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u>。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但涉及下列事項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六) 決定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設置及其組成人員的任免；</p> <p>.....</p> <p>(九) 本章程的修訂方案；</p> <p>(十) 董事會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但涉及下列事項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六) 決定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設置及其組成人員的任免；</p> <p>.....</p> <p>(九) 本章程的修訂方案；</p> <p><u>(九)</u>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董事會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通訊會議的通知，應當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董事會秘書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u>表決</u>或者書面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的應當發出會議通知，應當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u></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董事會秘書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款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p>	<p>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款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公司整體或者專項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議公司的資金運用、投資政策、戰略資產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審議公司的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贈予、子公司設立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審議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等有價證券的發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議公司股利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公司整體或者專項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u>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等事項</u>，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p> <p>(二) 審議公司的資金運用、投資政策、戰略資產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審議公司的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贈予、子公司設立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審議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等有價證券的發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議公司股利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審議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審議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p>
	<p>(新增) <u>第x條 投資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主任委員應當具備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經驗。</u></p>
	<p>(新增) <u>第x條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制度及政策、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方式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p> <p>(一)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評估公司內控制度的設計，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及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向董事會匯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與審計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一)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和維護、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u>包括：評估公司內控制度的設計，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及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向董事會匯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與審計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促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審查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應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p> <p>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p>	<p>(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促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審查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應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p> <p>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包括：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審核公司財務報告並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監控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包括：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審核公司財務報告並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監控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包括：確保公司職員可非公開地就財務匯報、內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反映。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公司對上述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制定舉報政策，使得公司職員及其他與公司有交易者可非公開地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公司不當行為的關注；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p>	<p>(四)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包括：確保公司職員可非公開地就財務匯報、內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反映。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公司對上述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制定舉報政策，使得公司職員及其他與公司有交易者可非公開地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公司不當行為的關注；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向董事會和股東匯報工作成果，包括：對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的結果，審核《企業管治報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報告其在年內已對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功能進行有效性的檢討，確保其他關於公司如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p>	<p>(五) 向董事會和股東匯報工作成果，包括：對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的結果，審核《企業管治報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報告其在年內已對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功能進行有效性的檢討，確保其他關於公司如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包括：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擬定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程序和標準，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如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和聘請條款；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採取合適措施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聽取和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各項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p>	<p>(六)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包括：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擬定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程序和標準，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如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和聘請條款；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採取合適措施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聽取和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各項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的會議，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會計師事務所希望討論的一切事宜(如有必要，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p>	<p>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的會議，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會計師事務所希望討論的一切事宜(如有必要，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p>
(七) 確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得到協調；	(七) 確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得到協調；
(八)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八)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九) 審查各項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	(九) 審查各項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就公司償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p> <p>(十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p> <p>(十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所建議的其他職權。</p>	<p>(十) 就公司償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p> <p>(十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p> <p>(十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所建議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u>主要職責為</u>：<u>(一)</u>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子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審議決定)的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u>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定期評價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職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是否合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以上重要子公司的範圍名單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審議決定;</p> <p>(四) 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定期評價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職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是否合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以上重要子公司的範圍名單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審議決定;</p> <p>(四) 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除外)除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人選；	(五)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除外)除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人選；
(六) 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審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審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審議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審議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相關職責；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相關職責；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p> <p>(一) 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u>主要職責為</u>：<u>(一)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審議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和職責，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公司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等事項，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u>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u></p>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公司關於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二)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公司關於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三) 審核和修訂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審核和修訂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制定、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職責，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	(四) 制定、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職責，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
(五) 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定期審查合規報告，就公司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八) 定期審查合規報告，就公司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九) 確保公司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九) 確保公司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十) 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對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並履行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其他職責；	(十) 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對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並履行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其他職責；
(十一)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一)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方式。</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認可</u>的其他方式。</p> <p><u>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u></p> <p><u>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提名股東及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其他股東不得參與對其提名的獨立董事表決。</p> <p>公司應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審查，並同時提交對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p> <p>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應當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媒體上就其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將獨立董事在媒體上的公開聲明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u>充分</u>詳細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等情況</u>，並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p> <p>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提名股東及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其他股東不得參與對其提名的獨立董事表決。</p> <p>公司應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審查，並同時提交對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應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擬任獨立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後，應當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指定的媒體和公司官方網站公佈擬任獨立董事任職聲明，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並就其表明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在媒體上的公開聲明報在聲明發表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備案，並附上公開聲明的複印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u>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u>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u></p> <p>(三<u>二</u>)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p> <p>(四<u>三</u>) 具有五年以上<u>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經濟</u>等工作經歷，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二<u>四</u>) 具有<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u>所要求的獨立性；</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五) 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四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p> <p>(六) <u>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u></p> <p>(六七) <u>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三)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四) 近兩年內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獨立董事<u>應當</u>必須具有獨立性，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具有下列情形<u>之一</u>的，人員不得擔任<u>公司</u>獨立董事：</p> <p>(一) 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p> <p><u>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u></p> <p>(三)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p> <p>(四) 近兩年內為公司<u>或者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審計、精算、法律</u>一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近一年內在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員；</p> <p>(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八)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五) <u>近兩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u>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近一年內在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員；</p> <p><u>(七)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u></p> <p><u>(七八)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u></p> <p>(八)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證監會、<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執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出現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補選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出現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u>或者存在未盡勤勉義務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的，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股東、董事、監事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免職建議和事實證明材料，董事會應當對免職建議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作出申辯和陳述。公司應當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補選獨立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p> <p>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公司在免職決議做出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免職理由、獨立董事的辯解和陳述等有關情況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被保險人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公司在收到獨立董事辭職報告後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p> <p>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向會議做出辯解申辯和陳述。公司在免職決議做出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免職理由、獨立董事的辯解申辯和陳述等有關情況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和被保險人保險消費者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公司在收到獨立董事辭職報告後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公司須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中國銀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u>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u>其</u>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u></p> <p><u>獨立董事辭職、被免職或被中國銀保監會撤銷其任職資格的，公司應當自收到辭職報告、被免職或被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對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八) 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該資產交易是否有利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公司重組後是否會產生關聯交易、形成同業競爭等問題做出特別提示；</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二百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對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八) <u>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該資產交易是否有利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公司重組後是否會產生關聯交易、形成同業競爭等問題做出特別提示的重大資產重組，如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獨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對公司非關聯股東的影響發表意見；</u></p> <p><u>(九) 聘任為公司提供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審計相關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第二百零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第二百零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u>被保險人保險消費者和</u>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控股<u>主要</u>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第二百零五條第一款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由董事會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制定方案。獨立董事薪酬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除上述薪酬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二百零五條第一款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u>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u>獨立董事的<u>薪酬津貼</u>標準由董事會<u>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制定方案</u>，<u>獨立董事薪酬方案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批准，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u>津貼方案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和年度履職評價結果。</u>除上述<u>薪酬津貼</u>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u>處</u>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p> <p>除董事長、總裁(首席運營官)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p> <p>除董事長、<u>首席執行官</u>、總裁(首席運營官)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p>
	<p>(新增) 第X條 <u>首席風險官履行下列職責：</u></p> <p>(一) <u>負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領導風險管理部門；參加或列席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p> <p>(二) <u>組織制定和修訂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u></p> <p>(三) <u>組織執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風險管理政策；</u></p> <p>(四) <u>了解公司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參與相關決策的評估，並向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風險改進建議；</u></p> <p>(五) <u>審核風險管理部門出具的風險管理報告等文件；</u></p> <p>(六) <u>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u>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第二百三十二條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u>(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u>(八) 向董事會提交提案；</u></p> <p>(七)<u>(九)</u>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六十)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九十一)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傳真的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 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 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其他口頭方式或者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徵得全體監事的同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在監事會辦公室<u>監事會工作機構</u>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u>監事會工作機構</u>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u>監事會辦公室</u>監事會工作機構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在會議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上述會議通知，應當寫明會議議題、會議提案、表決期限、表決方式、表決提交方式。</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在會議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上述會議通知，應當寫明會議議題、會議提案、表決期限、表決方式、表決提交方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召開，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u>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u>，並由<u>出席會議的參會</u>監事簽字。</p> <p><u>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u></p> <p><u>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監事會工作機構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u></p>
<p>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 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監事長應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報監事表決結果。</p>	<p>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 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u>監事長應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報監事表決結果。</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p>	<p>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u>其中董事、監事報酬事項應</u>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計責任人至少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匯報審計工作進展情況，並至少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交審計工作報告。</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管理層和監事會。</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計責任人至少每季度向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和管理層匯報審計工作進展情況，並至少每年一次向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交審計工作報告。</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管理層和監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首席風險官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首席風險官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首席風險官按照監管規定負責公司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參加或列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了解公司的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參與各項決策的風險評估及審批。</p>	<p>第三百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首席風險官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首席風險官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首席風險官按照監管規定負責公司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參加或列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了解公司的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參與各項決策的風險評估及審批。</p>
<p>第三百零六條第一款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第三百零六條第一款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及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u>，由董事會提出提案，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零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報酬，由董事會提出提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三百零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報酬，由董事會提出提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三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第三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第三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p> <p>(二) 本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p> <p>(三) 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p>	<p>第三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p> <p>(二) 本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p> <p>(三) 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p>

註：1. 原文中由於條文增刪導致的條文序號順改，不在上表中逐項單獨列示。

2. 公司章程條款中「審計委員會」統一調整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公司章程條款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統一調整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u>等法律、法規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法人機構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2.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600萬元，或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的對外贈與事項；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法人機構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2.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600萬元，或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2500<u>2000</u>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u>萬分之二百</u>分之三之和，<u>或者超過6000萬元</u>的對外贈與事項；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3.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20%，或者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0%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15%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超過100億元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3.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的比例超過20%3%，或者年度累積計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0%8%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投資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15%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價值超過30億元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價值超過100億元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6.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資產核銷事項；</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6.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達到以上第3至第5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p> <p>7.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67.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達到以上第3至第5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p> <p>7.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u>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u></p> <p>(十五)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註：後續條款中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調整為「中國銀保監會」。</u></p>
	<p>(新增) <u>第六條</u>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u>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三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u>，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由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監事會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由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董事會不同意提議獨立董事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的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應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向所有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六<u>八</u>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u>四十五</u>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一，<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u>本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十八<u>九</u>條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u>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u>中國銀保監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p>	<p>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二十條</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依法對公司事務享有知情權，可以獲得公司相關信息。</p>	<p>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股東依法對公司事務享有知情權，可以獲得公司相關信息。</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除按《公司章程》規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變更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除按《公司章程》規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變更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2</u>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根據上述辦法仍無人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股東大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主持會議。</p> <p>.....</p>	<p>第二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根據上述辦法仍無人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股東大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或其代理人</u>可主持會議。</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三十一條</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一條</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p> <p>董事會、監事會、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如果股東要求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董事會、監事會、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質詢和建議提出之日起十日內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p> <p>董事會和監事會、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如果股東要求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董事會和監事會、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質詢和建議提出之日起十日內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u>發展戰略</u>和投資計劃；</p> <p>.....</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u>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p> <p>(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條</p> <p>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第四十三十九條</p> <p>股東大會以<u>採取記名方式</u>投票方式表決。</p> <p>.....</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五十七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p> <p>關聯關係及關聯交易的標準和界定參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執行。</p> <p>股東大會對於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之前，應先行審議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針對該關聯交易出具的專業意見書。該等專業意見書包括交易當事人、關聯關係的說明、交易價格條件、該交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對於該交易的獨立審慎意見。</p> <p>.....</p>	<p>第四十七條</p> <p>關聯關係及關聯交易的標準和界定參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u>《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辦法》</u>執行。</p> <p>股東大會對於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之前，應先行審議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針對該關聯交易出具的專業意見書。該等專業意見書包括交易當事人、關聯關係的說明、交易價格條件、該交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對於該交易的獨立審慎意見。</p> <p>.....</p>
<p>第四十八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審議事項和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其他股東可以另行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四十八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記錄在案。</p> <p><u>審議事項和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其他股東可以另行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投票結果。</u></p> <p>審議事項和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其他股東可以另行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審議事項和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其他股東可以另行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審議事項和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其他股東可以另行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修訂前	修訂後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投票結果。</p>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投票結果。</p>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二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在股東大會決議通知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五十二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在股東大會決議通知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新華人壽」)董事會內部機構及工作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以下簡稱「《董事會指引》」)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新華人壽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新華人壽」)董事會內部機構及工作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u>(以下簡稱「《保險法》」)、<u>《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u>(以下簡稱「《董事會指引》」)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新華人壽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董事會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範性文件設立，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u>《保險法》</u>《董事會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u>相關規範性文件設立，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p> <p>註：後續條款中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調整為「中國銀保監會」。</p>
<p>第四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7名，獨立董事5名。</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和總裁(首席運營官)應當分設。</p>	<p>第四條 董事會由15<u>十五</u>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u>二</u>名，非執行董事7<u>八</u>名，獨立董事5<u>五</u>名。</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和總裁(首席運營官)應當分設。</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條 董事會主要有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600萬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總額在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含)以下的對外贈與事項；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 2.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含)以下，且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 	<p>第六條 董事會主要有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600萬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總額在2500<u>2000</u>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萬分之三<u>百分之二</u>之和(含)以下，且不超過6000萬元的對外贈與事項；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 2.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的20%<u>3%</u>(含)以下，且年度累計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50%<u>8%</u>(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3.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3.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u>資產價值投資金額</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u>3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3%</u>(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u>10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8%</u>(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價值<u>3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3%</u>(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價值<u>10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8%</u>(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u>資產核銷事項</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5. 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存款、結匯、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金融產品）、同業拆借事項；</p> <p>6.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5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56. 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存款、結匯、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金融產品）、同業拆借事項；</p> <p>67.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5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7.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p> <p>(十四)審議《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三)項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十五)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78.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u>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u></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p> <p>(十四)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u>—</u>第(三)項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u>一</u>；</p> <p>(十五)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提名薪酬委員會<u>和</u>、<u>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六)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六)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 <u>批准</u>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十八)審議批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	(十八)審議批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 <u>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 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
.....
(二十) 審批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	(二十) <u>審議批准</u> 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
.....
(二十四) 審批公司償付能力報告；
(二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四) <u>審議批准</u> 公司償付能力報告； (二十五) <u>制訂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 ；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推動公司資產端與負債端的溝通協調，監督管理層對相關制度、政策的落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2. 審議批准資產配置政策，包括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以及資產配置政策的調整方案； 3. 審議批准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時，應當關注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 4. 審議批准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要求需由董事會審批的產品； 5.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p>(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新增) 第x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註：建議在第六條董事會職權條款後新增一條，其他條文順序相應進行調整。</p>
<p>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p> <p>(一)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p> <p>(五)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六)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七)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p>	<p>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p> <p>(一)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一</u>；</p> <p>……</p> <p>(五) <u>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六)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七) <u>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的管理及其主要職責參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執行。</p>	<p>第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的管理及其主要職責參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執行。</p>
<p>第十六條 董事長通過召開月度辦公會的形式，代表董事會組織、落實和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六條 董事長通過召開月度辦公會的形式，代表董事會組織、落實和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u>公司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股東、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開展工作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u></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名董事出任專業委員會委員的數量應不超過三個。</p> <p>各專業委員會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規則及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通過會議等形式行使職權、開展工作。專業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職責範圍內的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u>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每名董事出任專業委員會委員的數量應不超過<u>三個</u>。</p> <p>各專業委員會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規則及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通過會議等形式行使職權、開展工作。專業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職責範圍內的事項。</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p> <p>(二)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黨委會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u>10</u>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u>或首席執行官提議的</u>；</p> <p>(二)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黨委會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u>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u></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的工作方式為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按召開方式分為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進行，以利於董事充分交流和討論。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會議。</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的工作方式為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按召開方式分為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u>會議</u>方式進行，以利於董事充分交流和討論。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會議召開。</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召開通訊會議，以書面傳簽的形式對議案進行表決。</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召開通訊會議，以書面傳簽的形式對議案進行表決。</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且審議事項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之內。提案分為正式提案和臨時提案。正式提案是指在會議召開之前確定作為會議議題並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臨時提案是指在董事會召開過程中提出或未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p> <p>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且審議事項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之內。提案分為正式提案和臨時提案。正式提案是指在會議召開之前確定作為會議議題並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臨時提案是指在董事會召開過程中提出或未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p> <p>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二條 除董事長提議外，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提議應當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確認後，以書面形式直接或通過董事會辦公室送達董事長。提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一併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書面議案經董事長審查合格，應交由董事會秘書分發董事。</p>	<p>第三十一條 除董事長提議外，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提議應當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確認後，以書面形式直接或通過董事會辦公室秘書送達董事長。提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一併提交。董事會辦公室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立即轉交董事長。書面議案經董事長審查合格，應交由董事會秘書分發董事。提案送達董事至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資料或作進一步說明。</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特快專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在計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有緊急事項或者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時，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但應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前款規定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徵得全體董事的同意並由召集人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在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p> <p>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董事會秘書應在通知發出後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第三十四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特快專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書面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在計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有緊急事項或者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時，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但應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前款規定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書面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或者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徵得全體董事的同意並由召集人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董事會秘書應在通知發出後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五條</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三)項內容，以及需要緊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三十五<u>四</u>條</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三)項內容，以及需要緊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三十六條</p> <p>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要求延期審議相關議題或者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採納，並應於相關會議記錄上載明上述事實。</p>	<p>第三十六<u>五</u>條</p> <p><u>獨立董事認為據以作出決策的資料不充分時，應當要求公司補充。一般情況下，公司應當自收到補充資料的要求之日起三日內，補充資料。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認為補充資料仍不充分時，論證不明確時，</u>可聯名要求延期審議相關議題或者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採納，並應於相關會議記錄上載明上述事實。</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發出後，應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不足五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告知。</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發出後，應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不足五個工作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告知。</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監事和非董事總裁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會議主持人及其他與會董事同意，與討論議題相關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中介機構可以列席會議。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九條四十一條 公司監事和非董事總裁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及其他與會董事同意未提出異議，與討論議題相關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中介機構可以列席會議。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對相關議題進行說明列席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四十三條 董事原則上不得攜隨同人員參加會議。對於外籍董事，為提供語言翻譯的便利，可以隨同一名翻譯人員參加會議。翻譯人員應當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翻譯以外的隨同人員，在其他董事無一反對的情況下方可參加會議，並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隨同人員不得代表董事發言或提問，不得代表董事進行表決，並且應當承諾對會議的內容保密。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會議主持人可隨時要求隨同人員離開會場。</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原則上不得攜隨同人員參加會議。確有必要的，應當徵得參會董事一致同意，並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隨同人員不得代表董事發言或提問，不得代表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會議主持人可以隨時要求隨同人員離開會場。對於外籍董事，為提供語言翻譯的便利，可以隨同一名翻譯人員參加會議。翻譯人員應當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翻譯以外的隨同人員，在其他董事無一反對的情況下方可參加會議，並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p>
<p>第四十七條</p> <p>……</p> <p>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以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詢問有關情況，聽取有關意見，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列席會議的非董事成員不得介入董事議事，不得影響會議表決和決議。</p>	<p>第四十七條</p> <p>……</p> <p>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以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對相關議題進行說明，列席會議，詢問有關情況，聽取有關意見，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列席會議的非董事成員不得介入董事議事，不得影響會議表決和決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四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需要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意見。</p>	<p>第四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需要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請獨立董事單獨發表意見並簽署獨立董事意見書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意見。</p>
<p>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案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案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五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因故中途退席時，應向主持人說明原由並請假。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該董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董事在會議中途退場的，且未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表決的，視為棄權，其已經作出的表決為有效表決。</p>	<p>第五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因故中途退席時，應向主持人說明原由並請假。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該董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董事在會議中途退場的，且未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表決的，視為棄權，其已經作出的表決為有效表決。</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五十七條 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做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同時對該議題再次提交審議的時間和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五十七條 四分之一以上過半數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做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同時對該議題再次提交審議的時間和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五十九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現場召開會議的，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並在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不同的董事會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不一致或矛盾時，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p>第五十九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現場召開會議的，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的董事應，並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同一事項在<u>不同的</u>董事會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不一致或矛盾時，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p>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將通知與書面議案、表決意見及相關資料一併發送給全體董事。</p> <p>董事自收到傳真決議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秘書提出異議……</p>	<p>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將通知、與書面議案、表決意見及相關資料一併發送給全體董事。</p> <p>董事自收到傳真決議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秘書提出異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十三條 通訊會議的通知應該包括以下內容：</p> <p>1 採取書面傳真表決方式的理由及依據；</p> <p>2 會議議題、提案；</p> <p>……</p>	<p>第六十三條 <u>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u>會議的通知應該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採取書面傳真表決方式的理由及依據；</p> <p>(二)會議議題、提案；</p> <p>……</p>
<p>第六十四條 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事，應將表決意見以傳真、郵寄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反饋給董事會辦公室，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六十四條 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事，應將表決意見以傳真、郵寄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反饋給董事會辦公室，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六十七條 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予以確認。</p>	<p>第六十七條 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予以確認。</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十九條 以視頻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像，以電話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董事直接出席的現場會議可以採取錄音、錄像的方式。</p>	<p>第六十九條 以視頻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像，以電話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董事直接出席的現場會議可以採取錄音<u>或</u>錄像的方式。</p>
<p>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在會議召開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整理完畢的會議記錄發給全體董事。</p> <p>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要求董事會辦公室進行修改，也可以在簽字時附件說明。</p> <p>……</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在會議召開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整理完畢的會議記錄發給全體董事。</p> <p>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要求<u>董事會辦公室</u><u>董事會秘書</u>進行修改，也可以在簽字時附件說明。</p> <p>……</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u>整理對</u>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u>統計的</u>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七十六條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培訓內容包括基本理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上市規則、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p> <p>(一) 基本理論培訓主要包括國家經濟金融形勢與政策、保險業改革與發展理論以及行業發展政策等。</p> <p>(二) 法律法規培訓主要包括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上市規則、保險監管有關規定以及保險公司運作的法律框架和要求等。</p> <p>(三) 專業知識培訓主要包括保險公司戰略管理、經營管理、內部控制以及財務知識等。</p>	<p>第七十六三條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培訓內容包括<u>基本理論形勢政策</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上市規則、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p> <p>(一) <u>基本理論形勢政策</u>培訓主要包括國家經濟金融形勢與政策、<u>《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u>、<u>保險業改革與發展理論形勢與政策</u>、<u>保險業發展理論</u>、<u>國際保險業發展趨勢與經驗</u>以及<u>行業發展政策</u>等。</p> <p>(二) 法律法規培訓主要包括<u>《保險法》</u>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上市規則、保險監管有關規定以及保險公司運作的法律框架和要求等<u>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監管規定</u>。</p> <p>(三) 專業知識培訓主要包括保險公司<u>戰略管理</u>、<u>經營管理</u>、<u>內部控制</u>、<u>風險管理</u>、<u>創新發展</u>以及財務知識等。</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四) 職業規範培訓主要包括保險公司的社會責任、職業道德與誠信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等。	(四) 職業規範培訓主要包括保險公司的社會責任、 <u>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u> 、職業道德與誠信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u>基本權利</u> 、義務和法律責任等。
<p>第七十八條 董事任職期間必須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其中董事長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不得少於7天；董事、獨立董事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不得少於10天；董事會秘書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不得少於12天。</p>	<p>第七十六條 董事任職期間必須應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參加相關培訓<u>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u>。其中董事長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不得少於7天；董事、獨立董事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不得少於10天；董事會秘書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不得少於12天。</p> <p>註：原中國保監會2015年修訂的《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管理辦法》(保監發[2015]43號)規定：董事、監事參加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舉辦培訓每年不少於10學時，但目前中國銀保監會暫未組織相關培訓。</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工作程序，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工作程序，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u>（以下簡稱「<u>《保險法》</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中國銀保監會</u>」）</u>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註：議事規則後續條款中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統一調整為「保險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調整為「中國銀保監會」。</p>
<p>第三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監事長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p>	<p>刪除本條。</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p>第<u>六</u>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p>第十條 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p> <p>.....</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第<u>十</u>九條 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p> <p>.....</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u>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九)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u>(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u>(八) 向董事會提交提案；</u></p> <p>(七)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九)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檢查監督公司財務狀況的具體方式包括：</p> <p>(一) 定期審閱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報告、內控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精算報告、償付能力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報告、年度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等文件；</p> <p>(二) 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p> <p>(三) 組織專項調查或抽查。</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檢查監督公司財務狀況的具體方式包括：</p> <p>(一) 定期審閱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報告、內控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精算報告、償付能力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報告、年度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等文件；</p> <p>(二) 列席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p> <p>(三) 組織專項調查或抽查。</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傳真的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九條 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p>	<p>第十九條 <u>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其他口頭方式或者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徵得全體監事的同意。</u></p> <p>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u>十五個</u>工作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辦公室對有關提案和資料進行整理後，擬訂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請監事長決定。</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u>辦公室</u>工作機構對有關提案和資料進行整理後，擬訂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請監事長決定。</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在監事會<u>辦公室</u>工作機構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u>辦公室</u>工作機構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監事會<u>辦公室</u>工作機構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新增)<u>第二十二條</u> 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u>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不足五個工作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監事的豁免後召開。</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五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但應將議事過程做成書面記錄並由所有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在會議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上述會議通知，應當寫明會議議題、會議提案、表決期限、表決方式、表決提交方式。表決方式應當明確，不應當引發歧義。</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第二十五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但應將議事過程做成書面記錄並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參會監事簽字。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在會議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上述會議通知，應當寫明會議議題、會議提案、表決期限、表決方式、表決提交方式。表決方式應當明確，不應當引發歧義。</p> <p><u>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u></p> <p><u>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監事會工作機構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的表決分為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應當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監事會的每一項決議需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會議召開前，兩名以上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該議題可暫緩表決。</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採用先討論後表決的方式逐一進行審議。全體監事過半數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的表決分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應當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監事會的每一項決議需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會議召開前，兩名以上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該議題可暫緩表決。</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採用先討論後表決的方式逐一進行審議。全體監事過半數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p>第二十九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的，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第二十九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的，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以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監事長應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報監事表決結果。	以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 <u>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u> 監事長應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報監事表決結果。

註：原文中由於條文增刪導致的條文序號順改，不在上表中逐項單獨列示。

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以下簡稱「《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形成年度專項報告，隨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一同報送銀保監會。現將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19年公司共發生221筆關聯交易，金額共計119.507174億元¹，具體情況如下：第一，重大關聯交易10筆²，主要涉及資金運用、利益轉移等類型的交易；第二，一般關聯交易153筆³，主要涉及資金運用、利益轉移、保險業務、提供貨物或服務等類型的交易；第三，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執行情況58筆。在以上關聯交易中，公司沒有對關聯方進行任何利益輸送，沒有因關聯交易而承擔不合理的風險。公司2019年度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及框架協議執行情況如下：

(一) 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19年公司共發生10筆重大關聯交易：

1. 公司與新華資產2019年度關於委託資金運用等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2019年2月，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資產」)簽署了《2019-2021年度認購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保險資金委託管理、購買顧問諮詢服務、委託承銷債券(務)、職場租賃、員工團體保險等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關聯交易類型及交易總額上限為：2019-2021年度公司認購新華資產發起設立、管理的各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總額上限為900億元，但同時不得超過銀保監會對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投資比例要求；公

1 預估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統一交易協議，按實際發生金額統計。

2 2019年前三季度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號)標準為超過3000萬元，四季度重大關聯交易根據《辦法》標準為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未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以審核關聯交易的時間為準。

3 其中2筆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下關聯交易。

司投資新華資產擔任財務顧問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將保險資金委託新華資產管理、向新華資產購買顧問諮詢服務、委託新華資產承銷各類債券(務)的金額上限均為每個自然年度的財務顧問費單項不超過公司上年末淨資產的1%(不含)，單個自然年度累計不超過公司上一年末淨資產10%(不含)；新華資產向公司租賃職場，每個自然年度的租賃(合同)費用不超過0.16億元；新華資產購買新華人壽(含分公司)員工團體保險產品每個自然年度的保費總額不超過0.06億元。

2. 公司委託新華資產對境內資金進行投資運作

新華資產作為公司境內投資管理人，公司委託其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運作。2019年3月，公司與新華資產簽署《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委託管理協議(2019年)》，委託新華資產對公司境內委託資金進行投資運作。2019年度公司支付新華資產委託管理費和績效獎金(預計)共計5.9795512468億元。

3. 公司委託新華資產(香港)進行境外委託資金運用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資產(香港)」)作為公司境外投資管理人，公司委託其對境外資金進行投資運作。2019年3月，公司與新華資產(香港)簽署《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委託管理協議(2019年度)》，委託新華資產(香港)對公司的委託資產進行投資運作。2019年度公司支付新華資產(香港)委託管理費共計0.7164526887億元。

4. 公司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

2019年6月，公司與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簽署了增資協議，約定公司向健康科技增資3.2365044502億元。

5. 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2019年6月，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以下簡稱「國開行」)簽署了《債券交易、二級市場證券買賣、銀行間市場債券回購等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華資產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運用公司的委託資金在一級市場認購國開行公開發行的債券，在一級市場認購國開行承銷的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國開行公開發行的債券，與國開行開展二級市場證券買賣，以及在銀行間市場與國開行開展債券回購交易。上述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均為單筆交易金額小於國開行資本淨額的1%，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框架協議內雙方的交易餘額小於國開行資本淨額的5%；同時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投資比例的要求。

6. 公司放棄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優先受讓權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星產業」)將其復星惟實基金4.8億元的出資份額轉讓給其母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星高科」)。公司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對復星產業擬轉讓基金份額具有優先受讓權，公司放棄對該份額的優先受讓權，並於2019年7月1日簽署《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變更決定書》、《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入伙協議》、《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體合夥人對認繳出資額和實繳出資額的確認書》以及《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協議修正案》。

7. 公司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

2019年8月，公司與健康科技簽署《新華人壽與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關於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協議》，約定公司向健康科技增資3.8401億元。

8. 公司投資中信信託·聚鑫71號復地投資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公司分別於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29日及2019年12月4日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中信信託·聚鑫71號復地投資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合同》，認購中信信託·聚鑫71號復地投資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項下信託單位，認購金額分別為6.82億元、2.5億元及2億元，按三筆關聯交易統計。

(二) 一般關聯交易情況

2019年公司共發生153筆一般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資金運用類，包括在關聯方辦理活期存款及按照關聯交易協議約定產生的後續贖回、賠付、分配股息和紅利等；保險業務類，包括公司向關聯方出售保險產品及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保險產品等；利益轉移類，包括向關聯方捐資及與關聯方發生的租賃業務等；提供貨物或服務類，包括購買關聯方產品及與關聯方發生體檢業務等。

(三) 框架協議執行情況

2019年度共有58筆框架協議執行情況，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2018年9月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框架協議執行情況4筆，共計3.896561億元；
2. 公司2018年11月與復星高科簽訂的框架協議執行情況3筆，共計2億元；
3. 公司2018年11月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框架協議執行情況1筆，共計0.29999億元；

4. 公司2019年2月與新華資產簽訂的框架協議執行情況49筆，共計約60.05億元；
5. 健康科技與新華資產簽訂框架協議執行情況1筆，共計0.00967366億元。

二、2019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19年，公司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嚴格落實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制度要求。2019年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如下：

（一）開展關聯交易制度培訓，提高公司各層級人員的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2019年，公司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業務部門、子公司、分支機構開展監管新規解析、關聯方識別、關聯交易判斷等內容的培訓。通過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溝通、培訓，進一步提高相關人員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二）根據監管規定，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為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行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維護保險公司獨立性和保險消費者利益，銀保監會於2019年9月9日發佈了《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以下簡稱「《辦法》」）。該《辦法》對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界定、重大關聯交易標準、關聯交易內控體系、統一關聯交易協議適用範圍、關聯交易豁免、關聯交易穿透管理和責任主體等方面進行了調整和規範。為落實上述監管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修訂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主要修訂內容如下：1.調整了關聯方和關聯交易認定的標準；2.調整了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3.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調整為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充實其關聯交易管理職能；4.明確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的成員組成及其職能；5.明確關聯交易的豁免情形；6.明確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責任主體。上述修訂已於2019年12月19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將審計委員會調整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下設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於2019年10月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調整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同時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進一步明確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等方面的職責。為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公司於2019年12月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等具體事務。

(四) 進一步加強關聯方管理

2019年，公司根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管理細則(試行)》(簡稱「《關聯方管理細則》」)規定，提高關聯方名單徵詢頻次，每季度向公司關聯方徵詢對象發送徵詢函，及時追蹤關聯方變化情況；對關聯方信息檔案更新、維護進行主動管理，通過公開途徑檢索進行必要核實驗證、引入第三方對關聯方信息進行核查，及請外部律師協助覆核關聯方名單等措施，力求關聯方名單的準確、完整。關聯方數據庫定期更新後，將報送管理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原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確認，確認後發送相關部門、控股子公司、附屬公司、分公司，並更新關聯交易系統、SAP系統中關聯交易信息模塊。《辦法》要求保險公司需向銀保監會報送關聯方信息檔案，公司已按要求於2019年12月完成報送。

(五) 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確保公司關聯交易審議合規

2019年，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及內部關聯交易管理規定按照關聯交易類別及金額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批，確保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需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管理層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均按規定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對需審批的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

見，審議程序合法、有效。同時，公司重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建設和運用，提升系統化管理水平。目前，公司關聯交易系統已實現總公司、分公司的關聯方識別，關聯交易識別、審批、查詢與統計功能。

(六) 嚴格執行監管規定，按要求對關聯交易進行報告和披露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報告和信息披露義務，2019年公司共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了12筆關聯交易，共向銀保監會報告13筆關聯交易，並按季度報告和披露季度關聯交易情況。

三、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措施

(一) 繼續開展關聯交易制度培訓，提高公司各層級人員的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2020年公司將針對《辦法》及修訂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繼續組織相關人員培訓，通過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溝通、培訓，進一步提高相關人員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二) 嚴格按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關聯方管理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關聯方管理，防止關聯方識別出現遺漏問題，夯實關聯方管理基礎。公司將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關聯方管理細則》等內部制度規定，每季度向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徵詢關聯方信息，引入第三方對關聯方信息進行核查，並請律師協助覆核關聯方名單，力求公司關聯方名單的準確、完整。同時，公司將加大公開渠道核實關聯方情況力度，防止出現關聯方報送不完整導致關聯方信息遺漏的情況。公司將按照監管要求在6月末及12月末將公司關聯方信息檔案報送銀保監會監管。

(三)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定、公司管理制度，結合過往管理經驗，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職責，以及審核、審批、報告、披露等工作流程，建立標準清晰、職責明確、規範運作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進一步發揮關聯交易管理內控體系作用，根據監管規定，2019年公司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調整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其下設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後續將充分發揮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全面管理、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的作用，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四) 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

關聯交易管理中存在人工識別漏報風險高、效率低的問題，2018年公司在合同管理系統中開發了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功能，通過系統實現關聯方信息維護，關聯交易識別、審批和統計，提高了關聯交易管理效率。目前該系統已在總公司全面上線並陸續在各分公司、支公司推廣上線，隨著合同管理系統推廣使用，已能夠實現分公司、支公司關聯交易系統識別、審批功能。2019年已通過系統識別並審核關聯交易59筆，2020年將繼續優化該系統的功能，擬通過系統實現關聯交易的比例監管及全口徑統計等功能，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系統化管理。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增強公司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建議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具體方案如下：

一、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方案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待本議案獲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公司股東大會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一定數量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或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合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

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 **發行規模**：在授權期間內，董事會擬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H股／A股股份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本議案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A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二) **發行方式**：配售、發行及／或處理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三) **先決條件**：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在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適用)的前提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四) **授權期間**：就本議案而言，「授權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議案獲得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二、 募集資金用途

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

三、 其他授權事項

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組織實施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新股類別、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模式、發行對象以及其他所有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2. 起草、修改、簽署、核證、執行、中止、終止任何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文件和協議；
3. 委任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相關的仲介機構；
4.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行政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申請、信息披露有關的文件)；按照國家有關監管部門、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負責辦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需的工作；並代表公司做出該等部門和機構認為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並在發行完畢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等(包括申請變更公司企業法人登記事項及營業執照等)；
5. 辦理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相關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用於審閱的報告

16. 聽取《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7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浩凌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5月7日

註：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浩凌；執行董事為李全；非執行董事為熊蓮花、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22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0年5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0年6月22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